

全力开展企业服务百日克难行动

● 本报编辑部

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创造社会财富，上缴税收，吸纳众多就业人口，承担着重大社会责任。改革开放30多年来，广大企业以其旺盛活力和创造精神为我市经济腾飞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确保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事关经济发展全局，是加快转型发展的重要依托，也是一个重大民生问题，更是一个关乎稳定的社会问题。中小企业量大面广是温州经济的一大特点，支持我市中小企业发展具有全局和战略性的意义。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围绕中心开拓进取，1—9月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翻了一番，出口增长名列全省前茅，地方财政收入同比增长26.9%，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同比增长14.1%和16%，全市经济社会总体发展态势良好。但8月份以来也面临着一些新的情况和挑战，企业发展面临较大困难。我们对此既不能忽视大意，也不能一叶障目质疑全局。我们有条件有能力集中力量解决好局部问题，要针对当前企业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把全面提振信心作为首要任务，把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作为根本举措，充分发挥政府、银行、企业、民间等方面作用，齐心协力落实维护经济金融秩序稳定的一揽子措施，全力破解发展瓶颈制约。

要帮助企业解决融资困难。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稳定经济金融秩序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意见，充分发挥政银企联络服务小组的作用，切实做好银企对接各项工作。各银行要做到不抽资不压贷，不变相提高贷款成本，提高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并积极向上争取增加信贷额度，加大信贷资金保障力度。把银行增加中小企业贷款规模纳入政府对银行机构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扶持力度，通过设立企业应急转贷专项资金，提高企业欠薪准备金额度，缓征部分困难企业税费，缓解企业流动资金困难

问题。

要加快推进地方金融改革创新。完善企业金融服务的机构体系，各大银行应争取在温州设立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同时要推进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份制改革，民间资本管理中心和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试点。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加快金融交易所、股权转让、柜台交易等体系建设。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建立市县两级地方金融监管中心，专门对地方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统一监管，提高准入门槛和相应的监管标准，完善奖惩机制，规范地方金融发展。同时要积极向上争取利率市场化改革、个人境外投资等试点政策。

要加快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在存量方面，要深化产业发展机制改革，把单位产出、税收贡献、履行社会责任等作为企业综合评价体系的重要内容，建立分级考核和要素保障激励机制，促进企业公平竞争、发展壮大。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和劳动者权益保护“三保”倒逼机制，强化单位产出评估考核机制，淘汰落后产能，实行腾笼换鸟，推进中心城区产业“优二兴三”，促进低端产业提升。要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鼓励企业整合重组的实施意见，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与优势企业对关停倒闭、资不抵债企业进行承债式重组，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以综合授信、并购贷款、融资担保等多种形式参与相关企业整合重组。

当前，温州经济已进入转型升级的关键期、攻坚期，各地各部门要视企业困难为自身困难，进一步加大服务力度，扎实开展“企业服务百日克难”行动，切实帮助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实际问题。社会各界要真心关注、关心中小企业发展，大力营造同舟共济、共克时艰的良好氛围，引导和帮助企业克服困难，做大做强、做精做专，力促全市经济转型升级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詹永枢
副主任：沈敏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福良 王仁博
王贤良 方培雷
叶治台 吕东辉
朱明阳 张榜桃
李道钮 陈国苗
陈宣安 周仕姜
郑俊 金启浩
胡明亮 赵明皓
戴晓勇
主编：方培雷
副主编：王贤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网址：www.gov.cn
浙江省人民政府
网址：www.zj.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目 录

卷 首

全力开展企业服务百日克难行动

市 政 府 文 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温政发〔2011〕64号） (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1〕65号） (1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温州市区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

（温政发〔2011〕66号） (13)

联 合 发 文

关于印发《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1〕133号） (14)

关于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

（温委办发〔2011〕134号） (23)

市 府 办 文 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温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数字城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11〕140号） (2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和监管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1〕142号） (3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我市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1〕148号） (3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2年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1〕149号） (36)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温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1.10

总第110期
(月刊)

出版日期：2011年11月1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生态办等关于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11〕152号).....(38)

部门文件

温州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温水政发〔2011〕244号).....(41)

市政简讯

关于决定成立市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等6则.....(43)

人事任免

10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45)

政府记事

10月份市政府记事.....(45)

发文目录

10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8)

封页

封二：时政报道.....赵用吴华庄颖昶苏巧将许日尤/摄

封三：社会生活.....刘伟许日尤陈翔/摄

编辑出版：温州市地方志办公室

编　　辑：康丽跃 厉靖

白景武

编　　辑　部：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852室

电话：0577-88969622

传真：0577-88969623

邮箱：wzsz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市老龄事业发展 “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温政发〔2011〕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温州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温州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为加快推进温州市老龄事业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根据《温州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浙江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温州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的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背景

（一）现实基础。“十一五”期间，全市紧紧围绕“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建立健全养老保障和医疗服务体系，大力推进养老基础设施和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提升老年人社会参与的深度与广度，提高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质量，较好地完成了“十一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市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数分别达到154.59万、191.17万、121.45万、493.01万，老年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升。符合“低保”条件的特困老人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城镇“三无”老人、农村五保老人集中供养率分别达到100%、96.7%，老年社会救助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市共有养老服务机构375家，养老床位总数36426张，其中民办养老

机构床位24758张，百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3.6张，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居家养老服务网络逐步建立，启动了社区居家养老“990”信息服务试点工作。老年优待政策逐步得到落实，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全市建成老年活动中心（室）5233个，建筑面积91.21万平方米，老年教育持续发展，老年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老龄工作体系日趋成熟，为老服务网络日趋完善，全社会老龄意识明显提高，尊老、爱老、助老氛围日益浓厚。

（二）面临问题。“十二五”时期，我市人口老龄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高龄化、空巢化程度进一步加深。到2015年，预计我市60岁以上常住老年人口将从100.76万增长到126.89万；户籍老年人口将从110.78万增长到135.24万，年均增长3.97%；80岁以上的高龄老人占总人口的比重将从2.71%上升至3.4%。老年人口社会抚养负担将进一步加重，日益增长的社会养老需求与老龄事业发展滞后的矛盾将更加突出，老年社会保障和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任务将更加艰巨。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应对、积极解决。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省委“两创”总战略，围绕建设“三生融合、幸福温州”的总目标，坚持“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工作方针，不断创新服务和管理模式，积极推动老龄事业健康快速发展，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确保老年人生活更加幸福、更有尊严。

(二) 基本原则。立足温州现实与适度超前规划相结合。老龄事业发展目标和政策的制定要统筹兼顾，综合施策，使老龄事业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及城市化进程相适应，与老年人口增长相协调，确保平稳度过重度人口老龄化、高龄化平台期。

政府引导示范与市场资源配置相结合。发挥政府在老龄事业发展中的主导作用，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性作用，充分挖掘社会资本参与老龄事业发展的潜力，推动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老龄工作格局。

公共服务均等化与高端服务差别化相结合。采取分层次、差异化发展的策略，既要推动老龄公共服务均等化，也要进一步推进个性化服务的发展，满足各层次老年人的不同需求。

结构全面优化与重点领域推进相结合。坚持扩大总量和提升质量并举，切实加强对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老龄工作体系等重点领域的建设和完善，同时充分关注农村五保、城镇“三无”、低保、残疾、高龄、空巢等特殊老年群体的需求。

战略布局与项目实施相结合。把老龄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在考虑区域差异、需求差异的基础上，科学决策、统筹优化，实现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重视具体项目的落实，加强项目管理，切实保障项目按期高质完成。

(三) 总体目标。围绕“三生融合、幸福温州”，充分发挥政府、社会、家庭和个人的作用，不断创新老龄事业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不断推进

城乡老年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经过5年的努力，全市老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进一步优化，形成“主中心优化、副中心强化、功能区整合、中心镇辐射、社区普及”的总体格局；全市老年人基本生活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建立；“制度公平、城乡一体、区域平衡、发展可持续”的老龄事业新局面逐步形成，老年人生活质量和社会老龄化应对水平得到大幅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 建立适应温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城乡社会养老保障体系。

1. 健全完善养老保障制度。

(1) 加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力度，鼓励发展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商业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形成多层次的养老保险制度。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推进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有效衔接。不断扩大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面，逐步提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力争到2015年全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440万以上。

(2) 开展建设和谐家庭活动，明确赡养责任和义务，巩固家庭保障功能。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村级集体经济实行老年人集体福利制度。

(3) 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高龄老人补贴增长机制，逐步提高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2. 深化完善医疗保障制度。

(1) 探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并轨，逐步将二者整合转化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障制度，逐步解决落实破产和改制关闭停产企业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障。

(2) 进一步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争

取到2015年农村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参保率达到95%以上。

(3) 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全面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继续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争取到2015年，社区卫生服务站覆盖率达到100%，社区医生一年对老年人随访不少于4次，使老年人就近、就便得到医疗保健服务。

(4) 加快建设市老年康复医院，市精神病院开设老年病房，县级骨干医院开设老年康复病区，提供专业康复医疗服务。加快推进“护理服务示范工程”建设，加强对老年病人监护及用药、康复、养生的指导，不断提高老年病医疗服务水平。

(5) 继续开展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活动，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完善老年健康档案管理体系。实行社区老人责任医生制和联村责任医生制，对患有慢性病、精神病的老人加强动态管理。争取到2015年，全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80%以上，城区达到95%以上。

3. 不断提升老年人权益保障水平。

(1) 建立健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社会监督机制，把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考核，纳入“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活动共同创建。

(2) 加强老年法普法宣传，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纳入全市普法规划。

(3) 开通老年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低保、残疾、孤寡老人实行“应援尽援”。建设县、乡、村三级老年法律援助网络，到2015年，老年人法律援助服务覆盖率达到95%以上。

4. 进一步完善老年人社会救助体系。

(1) 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适时调整低保标准，在落实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保尽保”、“应补尽补”的基础上，实施分层分类救助

制度，对高龄、病残等低保老年人增加补助额度，对处于低保边缘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老年人加大临时救济和专项救助力度。

(2) 确保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老人集中供养率保持在95%以上，乡镇（街道）按照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城乡居民平均收入60%的标准落实供养经费。鼓励乡镇（街道）、村居（社区）建立养老互助金、养老救济金制度。支持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民营企业家、个人捐资设立助老基金。

(3) 确保将低保、农村“五保”老人和低收入家庭老人等全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并将医疗救助覆盖范围扩大至患病后确需救助的困难老人。社会医疗救助优先救助农村“三老”人员。到2015年，为特困老人、高龄老人、残疾老人提供平价医疗服务。

(4) 积极改善困难老年人居住条件，符合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条件的老年人，优先给予认购和配租。

(5) 继续开展为贫困老人“送光明”、“送温暖”活动。

(二) 构建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1. 强化居家养老服务支撑。

(1) 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大力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社会化、市场化、产业化进程，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组织、家政服务企业等参与居家养老服务。

(2) 在农村农房改造过程中充分考虑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鼓励配建体育、娱乐、膳食等养老服务设施。

2. 进一步完善社区养老服务功能。

(1) 整合社区服务资源和设施，完善社区（村居）为老服务功能。“十二五”期间，全市社区（村居）要逐步完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托老所、老年食堂等各种设施，积极拓展政府购买服

务项目，全面提升城乡社区生活服务、生活照料、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养老服务能力。

(2) 全面推进社区（村居）心理咨询服务平台建设，配备专业心理咨询师，改善老年人的心理状况，缓解心理压力，推动“精神养老”。争取到2015年，实现50%的社区（村居）设立心理咨询服务平台，为社区老人提供免费心理咨询服务。

(3) 推动环境友好型老年社区建设，逐步实施对老年人聚居的城市旧住宅区（危旧房）改造，大力推进方便老年人居家养老和家人照料的新型住宅建设，探索实施“住宅适老化改造”和“多层公寓电梯改造”工程。预防和打击针对老年人的家庭暴力和经济犯罪，形成居住更舒适、人际关系更融洽、社区更温馨的安养环境。

3. 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建设。

(1) 继续加大投入，调整结构，完善功能，增加养老机构床位供应量。建成市社会福利中心等一批高品质的示范性国办养老机构。认真落实民办养老机构建设优惠待遇，鼓励支持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业，培育和发展一批养老服务业龙头企业。到2015年，发展集休闲、娱乐、教育和治疗为一体的养老服务机构床位2万张以上，并按标准改造30%的现有床位。

(2) 探索将养老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单位范围，实现医疗保险与养老服务的对接。

(三) 大力发展满足老年人多元化需求的老龄产业体系。

1. 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针对老年人的需求结构，开发各类养老服务产品，发展养老服务超市、康复护理、心理咨询等服务项目，满足老年人对养老服务多层次、多元化的需求。

2. 鼓励和扶持企业开发生产满足老年人各种需求的老年用品，鼓励支持老年用品专卖店和专卖柜台的发展。积极开发老年旅游线路及适合老年人的金融、理财、保险等其他服务产品。通过举办老

年用品博览会等形式，大力繁荣老年消费市场。

(四) 构建充满活力的老年社会参与体系。

1. 丰富老年人休闲娱乐。

(1) 加强老年休闲娱乐设施建设，改建、提升老年活动中心（室）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县（市、区）图书馆、博物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等均应建设适合老年人娱乐活动的场所和设施。

(2) 积极开展群众性老年文化体育活动，加强对各类老年文体协会的培育和管理。鼓励发展各类老年文艺队伍，进一步完善县（市、区）、乡镇（街道）老年人体育组织网络，重视老年体育健身辅导站（点）和辅导员队伍建设。办好敬老月、老年文化艺术周等老年人广泛参与的文体活动。

(3) 认真执行老年人在旅游、文化、休闲等方面的法定优惠。财政支持的各级各类公益性文化体育设施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优惠提供老年团体使用。

2. 促进老年人社会交往。

(1) 积极开拓老年社交平台，建立集交友、咨询、娱乐等功能为一体的规范化老年论坛，开设老年交友电视节目，为老年人提供交友和自我展示的平台。

(2) 加强和规范城镇社区、农村基层老年人组织建设，逐步实行依法登记或备案管理。

3. 大力发展老年教育。

(1) 加快发展老年学校教育，推动形成以市老年大学为龙头，县（市、区）老年大学为支撑，乡镇（街道）老年学校为骨干，社区（村居）办学点为基础的四级老年教育办学网络。

(2) 加快发展老年远程教育网络，推动全市各级老年大学、老年电大网络教育资源共享。市及各县（市、区）均开设老年教育类电视节目或广播节目。

4. 加大老年人力资源开发力度。

(1) 积极开发老年人才市场，加快老年人信息数据库建设，定期举办老年人才交流会，根据市场需求和老年人的自身意愿，鼓励离退休人员发挥专长，继续参与社会工作。

(2) 支持老年志愿者队伍建设，倡导低龄老人服务高龄老人的老年人互助互动。深入开展“五老护苗”活动，鼓励老年人参与各类社会公益活动。

(3) 鼓励农村老人发展庭院经济，积极引进适合老年人开展的加工、种植、养殖等项目，提高农村老人自养能力。

(五) 完善老龄工作管理体系。

1. 切实提升老龄工作委员会对老龄工作的综合协调能力。进一步形成以老龄工作委员会为核心，养老、社保、卫生、文教体、维权网络体系为支撑，发改、教育、民政、司法、财政、人力社保、规划、卫生、体育、国土资源、统计等职能部门成合力的老龄事业管理体系。

2. 充分发挥老龄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参谋助手”的作用，健全市老龄办组织架构，逐步形成科学有效的信息交流机制、工作协调机制。

3. 推进社会养老服务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制定居家养老服务标准，研究建立服务项目、服务质量和服务对象的评估机制。推广老年服务职业资格标准，实行从业资格准入制度，争取到2015年，全面实现养老服务人员持证上岗。

4. 形成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力争到2015年，企业退休人员全面纳入居住地乡镇（街道）、社区（村居）管理。

四、重点项目

(一) 养老服务类项目。

1. 新建一座健康生态城。作为综合性的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融医疗、康复、临终关怀、娱乐、文教、社交等功能于一体的养老服务。包括老

年病医院、老年康复中心、保健站、老年活动中心老年日间服务站等子项目建设。

2. 新建12至14家养老机构。按照“专业化、规范化、品质化”的要求，在全市建设12至14家养老机构（三个区各新建1至2家，其他县市至少新建1家），其中市本级养老机构平均床位1000张左右，县（市、区）养老机构平均床位700张左右。

3. 改扩建一批养老院和福利院。对部分敬老院、福利院等现有养老机构实行改扩建，提升软硬件水平，争取吸纳更多的老年人入住。到2015年，90%以上乡镇（街道）建立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

4. 新建1家老年康复医院。建设温州老年康复医院，规划占地100亩，设计床位1000张，总投资3亿元，力争2015年前建成。

5. 新建1个社会养老服务实习进修中心。在市社会福利中心项目的基础上建设社会养老服务实习进修中心，总建筑面积约7万平方米，计划用地200亩，为我市养老服务业输送人才，并承担现有从业人员的培训和能力提升工作。

6. 实施社区养老综合性配套设施改建工程。鼓励社区根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建设生活照料、医疗保健、法律维权、文化教育、体育健身等5类养老服务设施。

7. 建设“一卡通”工程。整合老龄信息系统资源，在市民卡信息系统中为老年持卡人增开部分为老服务附加功能，为老年人生活提供便利。

(二) 老年社会参与体系类项目。

1. 建设标准化的老年活动中心。市本级建设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的老年活动中心，满足老年人开展集体活动的需要。各县（市）建县级老年活动中心，实现老年活动中心全覆盖。

2. 改造提升“星光老年之家”工程。改（扩）建县（市、区）、街道（乡镇）“星光老年之家”的基础设施，提升“星光老年之家”服务功能。到2015年，全部城市社区和70%的农村社区建

立“星光老年之家”。

3.建设老年人才信息网。搭建信息网络平台，发布老年人求职意向和企业招聘信息，为老年人再就业提供平台。

4.推进老年教育类项目建设。市区新建一所占地30至50亩的老年大学，总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建设资金6000万元。到2015年，依托社区大学建成50个老年学习苑，全市11个县级社区学院的老年教育覆盖率达到100%，全市30%以上的二级以上社区学校（分校）创办老年学习苑。

（三）老龄产业类项目。

1.举办老年用品博览会。举办高水准的复合型老年人用品展示交易会，并努力将其打造成“老博会”品牌，建立长期办会机制，持续推动形成规模和影响力。

2.开发老年金融产品。探索发展以房养老的“倒按揭”类金融产品。

3.开发老年旅游线路。根据老年人旅游出行特点，设计推出“内容多样、行程安全、服务周到”的老年旅游产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老龄问题，把发展老龄事业作为保障民生的核心内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部门重要考核目标，进一步理顺老龄工作体制，健全党政主导、老龄委协调、部门尽责、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大老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二）加大投入力度。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老龄事业投入增长机制，把老龄事业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纳入公共财政支出重点，进一步加

大投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慈善捐助投入老龄事业，形成“政府+社会”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

（三）充实工作队伍。加强市、县（市、区）老龄办及乡镇（街道）、社区（村居）等基层老龄组织建设，在机构建设、人员编制、办公条件、工作经费上给予切实保障。提高福利待遇、加大培训力度、落实优惠政策，进一步壮大为老工作队伍，提升队伍知识化、年轻化、专业化水平。探索建立为老服务志愿者注册和服务的长效机制，提升养老服务志愿者队伍的稳定性和专业性。

（四）强化工作宣传。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体的作用，大力做好老龄化形势、老龄政策、老龄工作和社会为老服务等的宣传工作，坚持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视角，扩大老龄宣传。积极创新宣传形式，把敬老爱老活动与和谐社区、文明村镇、五好家庭等主题建设结合起来，在全社会营造尊老敬老、养老助老的良好氛围。

（五）开展检查评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老龄事业发展实际和老龄工作职能，按照本规划的要求，制定本地、本部门的规划或实施方案，认真完成根据本规划分解落实的任务和项目，对规划实施情况定期开展自查和监督检查。各级老龄工作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和期末检查评估，及时报送和发布规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附件:

- 1、“十一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2、“十二五”老龄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 3、温州市老龄事业“十二五”重大建设项目安排

（附件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低收入家庭收入 核定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1〕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温州市区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温州市区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工作，根据《浙江省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办法》、《温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温州市区城乡居民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以及其他社会救助的家庭收入核定工作。

各类社会救助对象家庭收入标准实行动态管理，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每年公布1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乡低收入家庭，是指具有温州市区户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农村为年人均）收入低于温州市区当年社会救助对象家庭收入标准的城乡居民家庭。具体包括以下三类：

（一）城乡低保家庭，指持有《温州市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救助证》的家庭。

（二）城乡生活困难家庭，指持有《温州市困难家庭救助证》、《温州市残疾人特困证》、《温州市困难职工家庭特困证》的家庭。

（三）城乡低收入家庭，指经收入核定机构核定确认的家庭。

第四条 市民政部门统一领导、协调、监督、指导市区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工作。各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工作。

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中心（以下简称收入核定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工作。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审核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受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委托，承担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日常服务工作。

第五条 财政、地税、国税、金融、公安、国土资源、房管、规划、工商、人力社保、审计、教育、卫生、人口计生、统计、监察、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总工会、残联等有关部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收入，包括家庭可支配收入或者纯收入和财产。

家庭可支配收入或者纯收入是指家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提出申请当月前连续12个月内拥有

的家庭全部可支配收入或者纯收入。

家庭财产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存款、有价证券（股票、债券、基金）、期货、车辆等动产和非生活必需的不动产，其价值按照提出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申请之目的实际价值计算，必要时可由专业机构进行评估。低收入家庭在申请专项救助待遇时，该专项救助管理部门对家庭财产等另有规定的，按照该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家庭收入包括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以及社会保障支出后的工薪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等。下列各项收入计入家庭收入范围：

(一) 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二)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得。

(三) 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所得。

(四) 劳务报酬所得。

(五) 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捕捞业生产所得。

(六)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七) 财产租赁所得。

(八) 财产转让所得。

(九) 被征地人员及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费、土地征用一次性安置费。

(十) 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

(十一) 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及各类养老保险金。

(十二) 精减退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计划外长期临时工晚年生活补助费、人身伤害赔偿中的生活补助费。

(十三) 继承性所得、赠予所得。

(十四) 偶然所得。

(十五) 经区民政部门确认的其他应计入的

收入。

第八条 下列各项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范围：

(一) 优抚对象及政府给予特殊照顾的其他人员所享受的抚恤优待金、特殊照顾待遇。

(二) 政府、政府部门及有关单位对工作、学习优秀者颁发的非报酬性奖励。

(三) 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享受的定期补助。

(四) 因劳动合同终止（包括解除），职工依照国家、省和本市规定所获得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或者一次性安置费。

(五) 丧葬费、抚恤金。

(六) 人身伤害赔偿中生活补助费以外的部分。

(七) 各级党委政府、工青妇组织的困难帮扶慰问款，因病、因灾、因学困难而得到政府救济款和社会捐赠款中用于治病支出、住房修复、学业开支部分。

(八) 计划生育夫妇奖励扶助金。

(九) 残疾人的康复、医疗、托安养等补助。

(十) 按最低缴费标准，由单位统一扣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个人自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十一) 低保对象首次就业，其一定期间内所取得的收入，具体时间由各地自行确定，一般不少于6个月，不超过12个月。

(十二)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十三) 经区民政部门确认的其他特殊收入。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家庭收入核定并建议有关专项社会救助部门中止其社会救助申请：

(一) 未按规定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虚假

材料的。

(二) 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及家庭成员变动情况的。

(三) 拒绝配合家庭收入核定部门工作的。

(四) 无正当理由,通过离婚、赠予、转让等形式主动放弃财产所有权或者应得合法收入的。

(五) 购买汽车或者其他高档消费品的。

(六) 购买非生活必需的商品房,或者高标准装修住房的。

(七) 安排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的。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城乡低保家庭和城乡生活困难家庭,直接认定为低收入家庭,民政部门不再进行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持证人可以按照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申请享受低收入家庭救助待遇。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三)规定的城乡低收入家庭,须经民政部门核定后,凭《温州市区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证》,方可按照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申请享受低收入家庭救助待遇。

第十一条 申请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程序办理:

(一) 申请人应当以家庭为单位持下列材料向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温州市区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申请表》:

1. 户口簿、结婚证明及家庭成员的居民身份证(户分离的须提供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

2. 参加养老、医疗(包括农村合作医疗)、失业等保险的,应当提供缴费凭证;

3. 失业登记证明、领取基本生活费或者失业救济金及享受期限的证明;

4. 遗属应当提供遗属补助证明;

5. 有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抚养人的,应当提供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抚养人的收入情况及赡养(扶养、抚养)协议或者有关法律文书;

6. 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二) 村(居)民委员会对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核实家庭基本情况,组织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家庭进行公开评议,并将评议结果张榜公示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及时在《温州市区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村(居)民委员会上报的材料后,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录入信息管理系统,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复核工作,在《温州市区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区民政部门。

(四) 区民政部门在收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材料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工作,并将核定结果在民政部门网站和申请人所在辖区内公示7日。申请家庭对收入核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区民政部门申请复核。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核发《温州市区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证》或者书面告知不予核定的理由。

第十二条 收入核定机构可对申请家庭的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查询,相关单位应当依法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申请低收入家庭及家庭成员的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工作人员应当对涉及核定对象隐私和秘密的信息保密,不得向与收入核定工作无关的单位或者个人泄露。

第十四条 《温州市区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证》有效期为1年(自核定之日起算),到期自动作废。有效期满后,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申请重新核定。

第十五条 《温州市区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证》有效期内,低收入家庭应当主动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

以及财产变动情况。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并将申报及核实情况报送区民政部门。

第十六条 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工作纳入温州市社会救助平台（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申请、受理、审核和核定等全部流程数据信息管理。

专项救助管理部门的信息管理系统，应当与温州市社会救助平台建立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制度，实现全市专项救助信息的共享、统计与汇总。

第十七条 申请家庭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低收入家庭救助待遇的，区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收回并注销其《温州市区低收入家庭

收入核定证》，建议专项救助部门取消相关救助待遇、追回已享受的社会救助待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区民政部门提请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于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各县（市）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温州市区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 通 知

温政发〔2011〕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精神，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进一步提高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水平，结合市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决定对市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政策作出调整，现将有关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市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

市区城镇居民（成年）医疗保险（参保对象为市区年满18周岁的非农户籍居民，不含中学生、大学生，下同）缴费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680元。其中，个人每年缴纳350元，财政每人每年补助330元；持有效期内《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温州市残疾人特困证》、《困难家庭救助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等级为一级、二级（限智力、精神、肢体）的参保居民，个人不缴费，其医疗保险费由财政全额补助。

调整后的城镇居民（成年）医疗保险缴费标准从2012年1月5日起执行。

二、调整市区城镇居民（成年）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统筹待遇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待遇

（一）调整市区城镇居民（成年）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报销比例。

市区城镇居民（成年）医疗保险对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内的住院和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上最高限额以下）报销比例调整为70%。

(二) 调整市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基金起付标准。

市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参保人员个人帐户当年资金支付完毕后, 门诊统筹基金起付标准调整为: 在职人员800元, 退休人员600元, 起付标准(含)以下部分, 由参保人员个人自负。参保

人员由在职转为退休的, 当年度门诊起付标准不变, 从下一年度起予以调整。

调整后的市区城镇居民(成年)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统筹待遇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待遇从2012年4月1日起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 改革方案》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1〕133号

市直属有关单位:

《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9月29日

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

为有效解决国有企业现行公务用车制度存在的突出问题, 降低企业运行成本, 促进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 根据上级要求并借鉴外地公车改革经验, 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以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职务消费行为为目标, 大力推进国有企业公务用车社会化、市场化、货币化改革, 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与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相统一、与推进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要求相一致的新型企业公务用车制度。

二、基本原则

(一) 积极稳妥。以保障正常工作秩序和生产经营秩序为原则, 按照“坚定不移、平稳和谐”的方针, 采取“整体推进, 同步实施”的方式进行改革。

(二) 注重实效。切实降低公务用车费用, 解决公务用车突出问题, 进一步规范企业领导人员从业行为, 促进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

(三) 统一模式。各企业实行统一的公车改革模式, 执行基本相同的改革政策。

(四) 公开透明。广泛征求对公务用车改革

的意见，严格规范实施过程，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车改思路

按照“取消公务车辆、限额货币补贴、市场运作保障、同步组织实施”的工作思路，拍卖处置企业所有非生产经营性公务用车，企业管理层人员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务用车改为定额货币补贴，市域外公务及重大商务活动通过公共交通、购买交通服务等市场化途径解决，配置少量皮卡车以解决企业应急用车需求。同时，建立一系列配套制度，解决用车补贴核定、租用车辆、应急车辆使用管理等相关环节的规范问题。

四、工作内容

(一) 确定对象范围

1、公务用车改革的范围：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级国资营运公司、比照市级国资营运公司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含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市有关部门（单位）监管的市属国有企业在完成清理后分职级按照本方案实行车改。

2、公务用车改革的对象：市属国有企业职员以上所有管理层人员；二级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及中层管理人员。

(二) 核定涉改车辆。对市属各国有企业中非生产经营用车进行核定，原则上所有的小轿车、越野车、商务车、12座以下中小型客车，以及12座以上19座以下不用于员工接送的中小型客车，一律列入车改，取消所有非生产经营性公务用车。

(三) 拍卖出售公车。对核定的涉改企业公务用车，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中介机构评估作价，评估结果经委托方确认后，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转让的规定，由市国资委统一组织，采取车、牌分离方式公开拍卖，车辆产权单位享有拍卖收益，同时承担车辆评估、拍卖转让等相关费用。

(四) 实行用车补贴。对符合车改条件的人员以货币形式发放公务用车补贴，在全市（含县〈市、区〉及功能区）范围的所有公务活动（应急

和重大商务活动除外）发生的交通费用均由其本人自理。

1、核定补贴标准。公务用车补贴标准采取不同企业不分类，同一职级实行总额控制、不同岗位适当差别的原则进行核定。

(1) 市级国有企业班子正职（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按2950元/月标准发放。

(2) 市级国有企业班子副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副总经理）、三总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按2200—2800元/月，人均不超过2500元/月的标准核定。

(3) 市级国有企业中层正职按1300—1800元/月，人均不超过1600元/月的标准核定。

(4) 市级国有企业中层副职按1000—1600元/月，人均不超过1200元/月的标准核定。

(5) 市级国有企业所属二级企业班子正职（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按2000元/月标准发放。

(6) 市级国有企业所属二级企业班子副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副总经理）、三总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按1200—1800元/月，人均不超过1500元/月的标准核定。

(7) 市级国有企业职员以上管理人员及所属二级企业中层正副职按300—800元/月，人均不超过500元/月的标准核定。

(8) 相当上述职级不同称谓的其他人员公务用车补贴标准按相应职级核定；兼任职务的人员，其公务用车补贴按其最高职级标准核定。

2、补贴发放方式。在市属国企车改人员的市民卡中设立专用账户，公务用车补贴按月打入市民卡，不可提现或挪作他用。个人享受公务用车补贴的情况单独列帐，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五) 相关配套政策

1、企业应急、重要商务活动用车。因抢险救灾、处理突发事件、执行紧急公务、特殊岗位用

车，经市车改办核准，可配置3—5辆皮卡车，设置特殊标识或用特殊号牌。重要商务接待、重大商务活动用车，采取市场化服务方式解决。通过公开招投标选定汽车租赁企业，设定服务条件、确定服务标准、实行定点服务。

2、车改后留用车辆的使用管理。实施车改的企业按上级核定留用的公务车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严格的用车管理制度，同时统一安装GPS进行监管。

3、借（换）用车辆的处置。市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二级企业出借（换用）的车辆，原则上应在车改前统一收（换）回；特殊原因无法收（换）回的，经市车改办核准，按规定办理产权转移（变更）手续。企业借用（占用）其他单位车辆的，车改前一律归还车辆产权单位。

4、驾驶员分流和安置。实施车改后，驾驶员的安置以自行消化为主，鼓励自谋职业、提前解约补偿。对在编驾驶员可采取工作调动、内部转岗、提前退休、自谋职业等途径妥善安置；向其他单位借用的驾驶员应及时退回原单位；对编外聘用的驾驶员按照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视不同情况执行经济补偿政策。

5、职务或岗位变动人员的车改待遇。企业享受用车补贴人员发生职务变动，从职务变动的次月起，按新任职务调整用车补贴；职务变动后不符合车改条件的，从职务变动的次月起，停止发放用车补贴；因各种原因被停止执行职务或调离的，从次月起（以文件时间为准）停止发放用车补贴；一个月请假15天及以上工作目的，取消当月用车补贴（病假除外）。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改革方案及配套措施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后，召开动员大会进行部署，认真组织实施。

（二）开展申报。列入车改范围的市属国有

企业成立由主要领导具体负责的车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门机构及责任人员，向市车改办提交参加车改的申请报告，并附真实反映本单位有关情况的材料。

（三）组织实施。车改单位在办理车辆收缴手续后，于次月起执行车改政策，向涉改人员发放公务用车补贴并执行相关配套政策。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公车改革是一项复杂而且敏感的任务，涉及面广、难度大，必须加强对公车改革的领导。市里建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纪委（监察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审计局、市公共资源管委办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市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改革各项决策的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所监管的市属国有企业车改的组织实施。

（二）统一思想，规范操作。车改单位要高度重视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充分认识推行公车改革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加强宣传，形成全体员工充分理解和广泛支持的良好氛围。要落实相关工作责任，成立单位公车改革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车改工作，充分掌握车改动态，全面了解车改基本政策，研究处理各种问题。要对照国企车改政策，规范操作程序，细化实施方案。车改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与车改相配套的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监督机制。

（三）分工负责，共同实施。市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要在市车改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根据各自职能和工作分工，研究制定车改相关配套政策文件，并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行政审核、指导服务与政策解释等工作。

（四）严明纪律，确保稳定。市属国有企业

公务用车改革，关系到各方面利益关系的调整，必须严肃纪律，强化监督。凡将实施车改的企业，要严格按照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宣传教育，明确纪律要求，细化管理措施，防止违规违纪行为和安全事故的发生。各企业要将本单位车改情况按厂务公开要求及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纠正、严肃查处，确保车改工作的平稳实施。

附：1、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补贴管理暂行办法
- 3、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重大商务活动用车保障方案
- 4、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应急公务车辆管理办法
- 5、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涉改公务用车处置工作方案
- 6、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驾驶员分流安置方案
- 7、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纪律规定

附件1

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改革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陈金彪
副组长：	彭佳学 孟建新 章方璋 陈 浩
成 员：	詹永枢 市政府
	陈伟民 市政府
	徐有平 市纪委
	方勇军 市发改委
	沈 强 市公安局
	李步鸣 市财政局
	陈进达 市人力社保局
	盖爱萍 市审计局
	蔡永进 市国资委
	吴增业 市公共资源管委办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委），蔡永进兼办公室主任，林战骁、王永望为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2

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 补贴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总则

为加强和规范全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货币化补贴管理，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精神和有关财经制度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车改后市属国有企业（含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所属企业。公务用车补贴发放范围、对象，按照《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规定执行。

第三条 核定标准

国有企业实施车改后，各类管理岗位的公务用车补贴标准如下：

（一）市属国有企业及其所属二级企业车改人员在全市区域（包括县〈市、区〉及功能区）内，所有普通公务活动发生的交通费用实行包干制度，用车补贴按月划入市民卡，不得提现，不能挪作他用。

1、市级国有企业班子正职（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950元/月；

2、市级国有企业班子副职（党委副书记、副校长、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副总经理）、三总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2200—2800元/月，人均不超过2500元/月；

3、市级国有企业中层正职：1300—1800元/月，人均不超过1600元/月；

4、市级国有企业中层副职：1000—1600元/月，人均不超过1200元/月；

5、市级国有企业所属二级企业班子正职（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00元/月；

6、市级国有企业所属二级企业班子副职（党委副书记、副校长、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副总经理）、三总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1200—1800元/月，人均不超过1500元/月；

7、市级国有企业职员以上管理人员及所属二级企业中层正副职：300—800元/月，人均不超过500元/月；

8、相当上述职级不同称谓的其他人员公务用车补贴标准按相应职级核定；兼任职务的人员，其公务用车补贴按其最高职级标准核定。

（二）享受个人用车补贴人员发生职务变动，从职务变动的次月起按新任职务调整个人用车补贴；职务变动后不符合车改条件的，从职务变动的次月起停止发放个人用车补贴。

第四条 核定方式

各国有企业根据人员类别和用车补贴定额档次，分岗位编制本企业相关人员用车补贴发放标准表单，报市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后实施。

第五条 公开程序

企业财务部门按月汇总公务用车补贴发放情况，并在厂务公开栏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员工监督。个人享受公务用车补贴的情况单独列帐，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有关部门应每年对公务用车补贴支出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六条 实施时间

附件3

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重大商务活动 用车保障方案

一、为保障国有企业重大商务活动用车，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二、本方案所涉及的市属国有企业，包括所有列入公务用车改革范围的市属国有企业（含二级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三、本方案所涉及的重大商务活动，是指市属国有企业组织或参与的具有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的大型商务活动，以及重要公务接待等，其中包括：

1、重要接待用车：上级部门、重要工作联系单位来客人，需要本企业派车接送的；

2、集体活动用车：大型活动或特殊公务活动，需要临时租用车辆的；

3、特殊服务用车：需要专车递送的特殊物品或机要文件等用车。租车费用由经办人在有效票据背面签字，经办公室负责人确认，按规定填好《交通费报销单》，再按财务审批程序报销。

四、国有企业重大商务活动的公务用车，采取市场化服务方式。通过公开招投标选定用车服务

企业，设定服务条件，确定服务收费标准、结算方式和违约责任等，实行服务保障承诺。

五、租用车辆必须符合我市公务接待管理有关规定，由经办人员填写《用车申请单》，经单位分管负责人审批后，由派车工作联络员联系租车业务，《用车申请单》作为定点服务企业出车凭证。租赁任务完成后，经司乘双方签名确认的《用车申请单》作为结算凭证。

六、由市国资委制定市属国有企业重大商务活动租用车辆工作实施细则，包括车辆标准、使用时间和有关要求、备案或报批程序、纪律约束、应急预案等。

七、建立租车服务企业信用档案，加强对国企租车行为的监控，发现租车服务企业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一律录入信用档案，违规超过3次即终止租车合同，同时取消该租车服务企业三年内国有企业租车业务的竞标资格。

八、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国有企业重大商务活动用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国有企业在租车服务方面的违规行为，要严肃追究责任，并公开曝光。

附件4

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应急公务车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做好国企应急公务车辆管理，努力提高应急车辆的使用效率，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企业应急公务车辆是指车改后

企业为处理突发事件、抢险救灾、执行紧急公务而留用（或配置）的公务管理车辆。

第二章 车辆配置和登记

第三条 按照车改要求，市属国有企业统一留用或按照控购规定购买皮卡车（原则上在现有车

辆中调剂使用），作为企业应急公务专用车辆。

第四条 实施车改后，企业集团根据企业生产应急需要，可保留（或购置）应急车辆（皮卡工具车）3-5辆。中小型集团公司留用（或购置）皮卡工具车原则上不超过4辆；大型集团公司留用（或购置）皮卡工具车原则上不超过5辆。

第五条 根据市属国企工作实际，经财政部门控购审批，集团可自行选择应急公务车辆的品牌型号，原则上购车价格控制在18万元以下。

第六条 应急公务车辆产权统一归集团所有。车辆的证照登记、保险、规费缴纳及其稽核事务统一由集团（总部）负责。

第三章 车辆调度和使用

第七条 应急公务车辆必须按照《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及配套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使用，由集团办公室统一调度，使用范围仅限本集团及其二级企业的应急公务，不得以任何名义将应急车辆挪作他用。

第四章 车辆管理和维护

第八条 实行“四统一”管理办法。即“统一标识、统一停放、统一加油、统一维修”。所有车辆安装GPS定位系统，便于定期查核使用轨迹。应急公务车辆实行费用总额控制，每辆应急公务车辆每年费用控制标准为7.15万元（车辆使用费及驾驶员工资）。

（一）车辆标志。企业应急公务车辆启用（喷印）红色“应急公务车”标志，由市车改办统一发放特殊标志（通行证），并设立监督电话。

（二）车辆停放。非工作时间和无公务活动，应急公务车辆一律在集团本部入库停放。确因工作原因需在外停放过夜的，须经单位领导批准，并确保泊车安全。

（三）车辆加油。实行持卡定点加油。特殊情况需在外加油的，报销时须有用车人员签字说明理由，否则不予报销。

（四）维护保养。车辆维护保养分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维护保养两类。日常维护保养由专职驾驶员负责，定期保养由办公室统一安排。专职驾驶员应把好安全技术关，杜绝车辆带病行驶。

（五）车辆修理。车辆修理参照我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条 应急公务车辆发生的过路费、停车费、车辆日常维护保养费实行按月报销制度，由驾驶员填报登记单，经乘车人员确认、财务人员核实后按审批程序报销。定期维护保养、车辆修理费用由办公室按规定程序统一结算。

第十条 报废车辆须经市车管部门核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报废手续。

第十一条 报废的应急公务车辆在办理报废手续后，才可在编制内按规定办理应急公务车辆控购手续，同时要报市国资委监察室备案。

第五章 驾驶员管理

第十二条 制定严格的制度规范，加强对驾驶员的管理和教育，确保应急车辆行驶安全。

（一）因酒后开车、超速行驶及其他违法驾车行为，发生车辆安全事故或受到处罚的，由驾驶员个人负责。

（二）严禁将应急车辆交给他人驾驶或出借他人使用。

（三）对不服从调配或不遵守交通规则的驾驶人员，经教育仍不改正的，不再安排驾驶工作。

第六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十三条 应急公务车辆发生事故时，驾驶员应首先作应急处理，然后迅速与办公室管理人员联系，事后应提交事故报告。

第十四条 因驾驶员主观过错发生责任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按事故的性质由驾驶员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交通肇事后逃逸者，除由司法机关查处外，予以开除公职、辞退或解聘处理。

第十六条 因应急公务发生交通事故产生的

费用，保险公司赔付不足部分，可给予适当补助。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5

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涉改公务车辆 处置工作方案

为积极稳妥地推进市属国有企业公车改革，确保国有资产价值最大化，提高车改公信力，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精神，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涉改公务用车由车改企业向市车改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统称市车改办）申报，经市车改办审核批准后，再进入拍卖处置程序。

二、由市车改办按规定程序从市国资委中介机构库中选聘3-4家符合资质要求的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对所有国有企业涉改车辆进行资产价值评估。

三、以市属各国有企业作为评估项目单位，由企业作为委托方，与市车改办选聘的评估中介机构签订车辆评估委托协议。

四、评估时间一般安排在双休日，涉改车辆由各车改单位集中停放在指定场所；评估公司两日内完成车辆勘察、资料核准及评估工作，七日内将相关资料整理完毕，并出具评估报告书。

五、车辆评估报告采用备案制，评估中介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书由企业上报市国资委备案。

六、车辆评估费用按规定标准确定，由车改企业承担，纳入车改费用。

七、市车改办依照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市

国资委备案的车辆评估报告与拍卖底价参考价格，确定拍卖车辆的起拍价和底价。

八、由市车改办选定具有国有资产转让资格的车辆拍卖机构，确定由温州拍卖行有限公司作为拍卖承办单位。

九、车改企业与拍卖承办单位签订拍卖委托协议。

十、涉改车辆按拍卖法定程序向社会公开拍卖。

十一、车辆采取车、牌分离方式拍卖，牌照由有关部门收回。

十二、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必须与车改企业签订转让合同，合同签订后，买受人不能更名。

十三、车辆过户、转籍由车改企业、温州拍卖行有限公司协助买受人办理。车辆过户、转籍应缴纳的税、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十四、流拍车辆经市车改办批准后可降价重新拍卖，或在不低于评估价的前提下进行协议转让。

十五、车辆拍卖收入由温州拍卖行有限公司统一全额收取，按合同支付的车辆评估费及其他车辆拍卖成本费用（交易佣金）后，车辆拍卖余额在规定时间内交付车改企业账户，车改企业以国有资

产处置收入入帐。

十六、拍卖结束后，车改企业将拍卖结果统一报市国资委备案。

十七、车辆处置过程由市车改办负责监督，对于各种违法违纪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6

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驾驶员分流安置方案

为确保我市市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改革有关规定的顺利实施，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对市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驾驶员分流和安置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分流安置原则

实施车改后，驾驶员的安置以自行消化为主，鼓励自谋职业、提前解约补偿。对在编驾驶员可采取工作调动、内部转岗、提前退休、自谋职业等途径妥善安置；向其他单位借用的驾驶员应及时退回原单位；对编外聘用的驾驶员按照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视不同情况执行经济补偿政策。

二、在编驾驶员的分流安置

规范公务用车改革后，对在编驾驶员可按以下途径分流：

（一）内部转岗。根据国有企业内部人员结构和岗位空缺情况，按照岗位适配原则，进行内部岗位调剂使用。

（二）工作调动。根据我市国有企业岗位空

缺情况和工作需要，由分流驾驶员自主选择，通过公开竞争上岗、考核或考试的办法，由用人单位择优聘用。

（三）自谋职业。鼓励车改企业驾驶员辞去现职、自谋职业，若自谋职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偿。

（四）提前退休。工作年限满30年，或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且工作年限满20年的在编驾驶员，可以提前办理退休手续，并可根据提前退休的年限，适当提高工资待遇。

三、非在编驾驶员分流安置

（一）退回借用单位。向其他单位借用的驾驶员一律退回原单位。

（二）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编外聘用的驾驶员可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

（三）帮助再就业。车改企业可以为非在编驾驶员提供工作岗位或推荐、介绍工作，创造条件促进驾驶员再就业。

附件7

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纪律规定

为确保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顺利实施，规范公车处置、公务用车补贴发放、公务交通费报销等行为，保证各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

展和实现改革的预期目标，特制定以下纪律规定：

一、国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实施后，列入车改范围的单位，一律不得再用公款或变相利用

公款购买小汽车。违反规定购买的车辆一律予以没收。

二、各单位使用车改保留或新购置的应急车辆，必须按《温州市国有企业应急公务车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统一调度、规范使用。

三、严格执行《温州市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中关于现有车辆处置的规定，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处理或留用公务车辆。

四、严格执行集团及其二级企业班子成员（参加车改人员）温州市内用车补贴包干发放、集团其他人员及二级企业中层公务交通费限额报销有关规定。

五、车改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公务用车补贴的发放范围，增加公务用车补贴发放数额，也不得以驾车补助费、安全奖等名义变相提高公务用车补贴标准。

六、车改对象中的兼职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重复领取公务交通费补贴，也不得在兼职单位另行配备公务用车。

七、车改对象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到任何单位无偿加油、索取车辆配件以及报销交通费、车辆维修费等相关费用。

八、任何人员不得私借应急用车；不得以公务名义为个人出车办事；不得用公款补贴或报销个人学习驾驶技术费用。

九、车改对象从外单位借用的车辆必须在发放公务用车补贴之前退还，逾期不退的，作违纪处理。车改后，不得向与企业有业务往来的单位和管理服务对象无偿借用车辆或接受赠车。

十、应急公务车辆实行定点停放，除经单位领导批准的特殊情况外，必须每日入库，以确保应急使用和车辆安全。

十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车改和自驾等作为迟到早退的理由，或以用车补贴不足等理由而延误工作。

十二、各单位要把公务用车补贴发放情况列入财务检查和审计的重要内容。十三、落实车改制度情况作为车改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述廉的重要内容，与单位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考核挂钩。

十四、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实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所有市属国有企业。

十五、本规定由市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十六、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

温委办发〔2011〕134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和市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

〔2010〕39号）、浙江省《关于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浙委办〔2010〕8号）要求，切实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现结合温州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标准，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提高农民文明素质和农村文明程度，大力实施“六城联创”，推动以“三分三改”为核心的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努力建设城乡统筹保障有力、基础设施协调推进、公共服务整体推进、社会秩序安全平稳、农民文明素质优良、社会风尚积极健康、生态环境达标优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到2021年，力争全市省级以上文明镇（乡）达45%，文明村（农村社区）达10%；市级以上文明镇（乡）达60%，文明村（农村社区）达20%。

二、主要任务

（一）大力加强文明素质提高工程

1、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采取宣讲小分队、报告会、重大节日纪念活动等形式，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深化科学发展观教育，加强党的历史、党的知识、改革开放成果教育，帮助农民掌握创新理论，树立科学发展观，坚定理想信念，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大众化。开展多种形式的形势政策教育，宣讲国情、农情、支农惠农政策等，引导农民支持以农村“三分三改”、农房集聚改造为主要内容的城乡统筹工作，积极投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深化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倡导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开展礼仪教育、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养成教育。表彰和宣传道德模范、感动人物、平民英雄、文明之星等典型，引导广大农民群众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要求转化为群体意识和自觉行动。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精神为主要内容的公民素质教育，不断提高农民群众的思想道德水平，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公民道德标准、“八荣八耻”内容知晓率不低于80%。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主要责任单位：

· 24 ·

委农办（市农业局）、市文明办、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温州广电传媒集团。

2、加强农业知识实用技能和管理人才培训。制定农民职业培训规划，落实培训计划，建立政府、用人单位、受训农民共同承担的培训资金保障机制。健全职业教育培训网络，开办农村职业技术学校，举办农民课堂、网络培训、科技讲座，开展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和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工作，加强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农家乐经营人员、农产品购销经纪人、农村科技服务人才、农村社区服务业经营者等方面实用人才培训，不断提升农村劳动力转岗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普及农业科技知识，提高实用技术和创业技能水平，增强创业致富能力。5年内培训率达到70%以上。

牵头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局）。主要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旅游局。

3、加强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对照有活动、有专人、有制度、有经费、有阵地“五有”标准，集聚整合人才、资金、活动、场所等资源，深入实施励志成长、知荣明耻、读书成才、实践育人、阳光心灵、净化优化“春泥计划六大行动”。按照三区两市以总行政村（社区）40%，其它县20%的速度，推进“春泥计划”百千工程，到2014年“春泥计划”在全市行政村（社区）普及率达100%。依托农村中小学校，加快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到2015年，乡村学校少年宫在全市乡镇普及率达到20%以上。扎实推进阵地、精品、绿网、净化、帮护“五大工程”，开展专项整治，取缔“黑网吧”，消除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现象，确保学校周边200米内无网吧和电子游戏经营场所，黑网吧、违法文化产品查处率达100%，并呈逐年下降势头。推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向未成年人开放，到2015年建成未成年人优秀阵地200个。坚持每年为未成年人办“十件

实事”，深入实施“希望工程”、“春蕾计划”、“留守儿童代理家长”等帮扶结对活动，留守儿童、困难儿童结对率达85%以上。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主要责任单位：市委办、市府办、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城管与执法局、市文广新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市工商局，各县（市、区）、功能区。

（二）大力实施农村环境优化工程

1、实施村级组织设置改革行动。在城市建设“1650”框架下，按照“以人为本、双轨运行、因地制宜、整合资源”的基本原则，以“转、并、联”为基本改革路径，实现“农村管理社区化”的基本目标。以“全市建立800个左右农村新社区”为基准，按照“地域相邻、功能相近”的要求，实行“一乡一规划、一县一规划”，以2-3公里左右半径或2-4千户、1万人左右或村数3-7个进行规划联合，设立联居组织。按照“重在服务”的要求，合理设置联居党组织、联居管委会、联居监委会、联居综合服务中心。坚持“上放下提”的原则，逐步撤销乡镇撤扩并后设立的办事处，将有关部门、乡镇和行政村原有的党员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综治工作中心的公共管理、服务职能集中到综合服务中心，着力构建集农林科技、民政服务、社会保障、咨询代办、司法服务等各项工作内容的综合性便民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服务机制，着重建立联居组织协商议事、村干部日常管理、社区服务等规章制度，重点完善综合协调、民主管理、服务群众和共建互助等“四大机制”，切实强化农村社区的实体功能。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主要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住建委、市文广新局、市民政局。

2、实施美丽乡村行动。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为主平台，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实施“百家升级工程”，调整乡村工业产业结构，实施“农家乐加快发展与提升”工程，发展生态产业，实现农村产业美。实施“农村建设节地工

程”，推进农村住房改造建设，优化人居布局，统筹建设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合理配置，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乡村集聚布局美。深化农村环境“五整治一提高”，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加快推进农村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卫生改厕、村庄绿化，到2015年所有乡镇建有垃圾中转或处置设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行政村覆盖率达90%以上，生活污水处理行政村覆盖率达60%以上，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6%以上；大力开展沿路、沿河、沿线、沿景区的环境综合整治和村庄绿化，建立农村卫生长效保洁管护机制，切实加强综合治理，落实“门前三包”、“河前三包”，实现乡村环境洁化绿化美。

牵头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局）。主要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委、市卫生局，各县（市、区）、功能区。

3、实施文明乡风建设行动。根据农村社会风气需要，建立文明乡风宣传教育组、文明乡风评议组、文明乡风督导组，修订完善乡规民约，做到责任分工明确，机制科学完善，制度约束有力。广泛开展以讲文明、讲卫生、讲科学、讲法制和改陋习为主要内容的“四讲一改”活动，深化“文明乡村健康行动”，实施健康文化普及、健康家园优化、健康娱乐活动、健康乡风倡导四大行动，着力提高农民文明素质。召开乡风评议会、恳谈会、座谈会，引导农民群众移风易俗，改变婚丧大操大办的不良习俗，反对封建迷信，远离黄赌毒，消除邻里矛盾，自觉弘扬勤劳节俭、诚信谦和、尊老爱幼、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努力形成良好的社会秩序和健康的社会风尚。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主要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民政局、市民宗局，各县（市、区）、功能区。

（三）大力推进先进文化培育工程

1、推进农村文化阵地建设。按照“政府主

导、面向农民，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加快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文化场所建设，加强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发射转播台（站）、互联网等公共文化信息服务设施建设，加速集图书阅读、宣传教育、文艺演出、科技推广、科普培训、体育和青少年校外活动等功能于一体的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设立农村社区文化中心，落实广播电视台“村村通”、“村村响”、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等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工程，为农民参与和享受文化生活建立优质服务体系，推进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农家书屋按照“1+2+X”模式实施，到2012年建成农家书屋2400个。

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主要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科技局、市体育局、温州广电传媒集团，各县（市、区）、功能区。

2、推进群众性文化活动。根据群众生产生活实际，按照“业余自愿、形式多样、健康有益、便捷长效”原则，组织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文化对口支援等具有地方特色的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以“我们的节日”为主题，利用传统节日和农闲、集市，大力开展健康文明的节日民俗活动。深入开展“千镇万村种文化”活动，扶持农村文化中心户、示范户创建，培养一批文化能人、文化经纪人，培育一批有品牌、有市场的农村文化企业。加强对农村优秀民族民间文化资源的发掘、整理和保护、传承，建立发达地区对欠发达地区、城市对农村的文化援助机制，逐步完善科学有效的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传承机制。

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主要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文明办、市科技局、市体育局、温州广电传媒集团，各县（市、区）、功能区。

3、推进农村文化市场建设。加强对农村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的审批管理，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签订经营单位守法责任书，落实文化市场管理、文化企业经

营、文化产品生产责任制。加强文化经营全程跟踪、管理，掌握动态，搞好服务、监督，落实公安、工商等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大对农村文化市场无证经营场所的查处力度，预防并遏制各类违法违规经营，有效维护农村文化市场稳定。开展“扫黄打非”专项整治，依法打击传播淫秽色情、封建迷信等违法活动，突出抓好农村中小学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经营秩序，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

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主要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温州广电传媒集团、中国移动温州分公司、中国电信温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温州分公司，各县（市、区）、功能区。

（四）大力深化农村文明创建工作

1、深化文明县（市、区）和文明县城（城区）创建活动。按照以点带面的思路，扎实推进省级示范文明县城（城区）创建工作，推广创建经验，打造创建品牌，切实做好人口计生、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稳定、廉政建设等工作，深化创建成果，提升创建水平。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瑞安市创建浙江省文明城市，鹿城区、瓯海区、乐清市、平阳县、洞头县、文成县、泰顺县等地创建浙江省文明示范县城（城区），龙湾区、永嘉县、苍南县等地创建浙江省文明县城（城区）工作，到2015年力争创成文明县（市、区）1个、示范县城（城区）2个、文明县城（城区）8个。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主要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功能区。

2、深化文明村和文明乡镇创建活动。按照“彰显典型，面上铺开，巩固提高，民创民享”的思路，以文明乡镇创建为枢纽，文明村创建为纽带，文明户创建为基础，大力开展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文明健康示范村”、“文明示范街”、“文明家庭”、“文明生态户”、“绿色家庭”等创建活动，夯实文明村镇（乡）创建基础。加强文明村镇创建工作动态管

理，及时把握文明村镇创建情况，推广经验，解决问题。完善文明村镇（乡）创评机制，把“六城联创”、“三分三改”、农房集聚改造、村级组织“转并联”、“两无两化”、农村换届选举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重点工作纳入考核内容，不断提升文明村镇（乡）创建工作水平。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主要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市妇联、市工商局、各县（市、区）、功能区。

3、深化“双千结对共建文明”活动。围绕“培育新农民、倡导新风尚、发展新文化”的目标，整合城乡、单位、行业等创建优势资源，着力在提升农民文明素质、促进农村乡风文明、丰富农民文化生活、改善农村村容村貌等方面下功夫，促进优势互补，互助共进。围绕村级组织“转并联”、“三分三改”、农房集聚改造、“春泥计划”等重点工作，着力推进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引导农民投身“六城联创”、“千村整治百村示范”工程。围绕结对共建的“六有”标准，着力完善结对共建机制，丰富结对共建内涵，规范结对共建活动，提高结对共建质量，真正推进农民素质提升、文明风尚传播、文化阵地建设，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取得实效。各级文明创建单位尤其是市级以上文明创建单位，要带头支持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到2015年，市县两级“双千结对”数达到1500对。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主要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千百办，各文明单位，各县（市、区）、功能区。

4、深化农村文明志愿服务活动。以“奉献他人，提升自己”和培育“好心、好人、好事、好风气”为目的，以农村高龄空巢老人、农民工、留守儿童等为重点，大力推进农村志愿服务项目，力求实行“三个转变”，即在对象上从党员、干部、青年志愿者向全社会转变，特别向中老年志愿者发展，在活动时间上从阶段性向长期性、常态化转变，在组织形式上从松散型向规范化转变。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主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局、团市委，各县（市、区）、功能区。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文明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社团密切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农村精神文明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各有关部门要把本单位日常工作与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确保各项工作有效开展、扎实推进。为有效落实文明创建各项工作，乡镇（街道）要设立精神文明建设专门机构，配备专职干部。

（二）建立健全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创优争先”、“转作风优环境”活动，建立督查考核制度，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进行督查考核。要把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纳入各地、各部门考核范畴，作为领导干部工作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激励和扶持机制，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参与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加强投入保障。充分发挥政府投入的主导作用，切实加大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经费投入。充分利用我市经济比较发达，社会资本比较充裕、民营企业多的有利条件，整合资源，探索多渠道投入方式，鼓励社会各类组织、企业和各界人士参与支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四）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报刊、图书、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等媒体，大力宣传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方针政策、目标任务、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形成全社会合力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良好舆论氛围。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9月3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温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数字城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11〕1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数字城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数字城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数字化城市管理（以下简称“数字城管”）是城市信息化建设和科学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管理现代化的迫切要求。我市“数字城管”平台于2009年启动建设以来，已实现建成区174.6平方公里全覆盖。为进一步推进全市“数字城管”工作，加快各县（市）“数字城管”平台建设，尽早建立覆盖全市的“数字城管”体系，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数字城管”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09〕9号）有关要求，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新型城市化战略、加强城市工作的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实施“1650”新型城市化战略和“六城联创”的工作部署，全面落实科学化管理、精细化作业、人性化服务的城市管理要求，强化现代信息技术支撑，加快城市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创新城市管理模式和工作机制，促进城市管理流程再造，努力实现“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置问题、第一时间解决问题”，不断提高

城市的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置的能力与效率。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加快我市“数字城管”平台建设，确保2年内建成标准统一、资源共享、衔接顺畅、覆盖全市的“数字城管”体系，使之成为城市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置的有效平台，成为面向全体市民的信息化服务平台。

——2011年，瑞安、乐清、永嘉、平阳、苍南等尚未推行“数字城管”的县（市）要构建“数字城管”平台，年底前投入运行。

——2012年，所有县城以上城镇全面推行“数字城管”，年底前实现省、市、县三级联网。各县（市、区）根据情况可适当扩大“数字城管”管理服务区域，拓展管理服务内容，有条件的县（市）要向镇（乡）辐射延伸。

三、工作职责和要求

（一）工作职责。市级“数字城管”平台负责市本级“数字城管”信息的接收、处置及其评估，保障城市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置；承担与省网络系统和各县（市）“数字城管”平台的链接；同

时，指导所辖各县（市）“数字城管”平台开展工作，对全市“数字城管”工作进行实时监管和系统分析，为综合考评提供技术支撑和依据。

县（市）“数字城管”平台负责本区域内的城市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置，落实“数字城管”的协调指挥、信息接收、问题派遣、跟踪核实、督办考核、处理反馈和分析评价。

（二）工作要求。各地要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适用适度”的要求进行“数字城管”平台建设。积极学习借鉴试点城市经验，结合各自的特点，认真制定实施方案。针对城市管理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突出实用性，有效整合规划、建设、市政公用行业、市容环卫行业等与城市管理相关的人力资源、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和基础数据，合理确定“数字城管”模式和实施步骤，努力形成分工明确、责任到位、沟通快捷、反应快速、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运行体系。为避免重复建设，也可以利用市级SAAS架构平台优势，直接接入市级平台。

四、实施标准

“数字城管”的特点是精确、高效，量化城市管理对象，细化城市管理行为，实现城市管理全时段、全方位、全覆盖。管理流程包括信息采集、登记立案、处置执行、核实验收等。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循相关标准。

（一）设置标准。“数字城管”应当按照指挥—处置、监督—考评“两轴”分离原则设置管理服务平台。根据不同的城市规模和城市管理的实际需要，选择合适的模式。

（二）技术标准。“数字城管”应当建立在GPS（全球定位系统）、GIS（地理信息系统）、RS（遥感）空间信息系统基础上，采用城市部件、事件管理法进行管理。城市部件、事件数据库的建立和管理，按照建设部《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单元网格划分与编码规划》（CJ/T213—2005）、《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管理部件和事件分类与编码》（CJ/T214—2005）、《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地理编码》（CJ/T215—2005）、《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T106—2005（J455—2005）〕和《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指南》（建城函〔2006〕59号）等标准和规范实施。

（三）立结案及考评标准。各地要严格执行省建设厅制订的《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和事件分类与立结案标准》（DB33/1059—2008）和《数字化城市管理绩效评价规范》（DB33/1060—2008），规范立结案，强化绩效考核评价，不断提高“数字城管”的管理服务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把推进“数字城管”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权责明确、协调高效”的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进一步理顺城市管理体制，明确相关机构组织实施“数字城管”具体工作，强化部门之间、条块之间的相互配合、协调和衔接。市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加强工作指导，加强规划、标准、规范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推广等方面的统筹协调。

（二）落实资金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保障“数字城管”工作必需的建设资金和运行经费，将“数字城管”系统建设作为当地重点城建项目，安排专项资金，统筹安排好城市管理中相关事件处置所需的经费。同时，切实加强对“数字城管”相关建设资金和经费使用的财务、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使用的效益。市财政部门要对各地推行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的进展快、效果好的县（市、区）实行“以奖代补”，在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强化信息技术支撑。各级城市建设、城市管理和经信等部门要深入调研，集中力量研究和解决“数字城管”建设运行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要通过实施信息产业关键技术产业化专项、合资合作、研发攻关等方式，突出做好关键共性技

术攻关、重点项目示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工作，建立“数字城管”的信息化支撑体系。

（四）健全监督考评体系。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健全“数字城管”综合监督考核评价体系，从区域评价、部门评价和岗位评价等各个方面，实现对辖区内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工作的绩效考评。积极引入社会评价和监督机制，鼓励支

持社会各界有序参与城市管理的评价和监督。

（五）积极推进“数字城管”的制度化、规范化。各地要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及时研究制订相关规章制度，健全“数字城管”运行体制机制。市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建设领导小组要组织有关部门抓紧研发“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和监督考评系统。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 和监管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1〕1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公平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和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0〕163号）及《关于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的意见（试行）》（温政发〔2004〕81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审批发证（照）与监管责任相对称的原则，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依法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全面清理整治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实现无照发现录入率100%、无照反馈率100%，3年内搭建好无照经营综合整治网，5年内疏导登记量增加10万户、无照存量降到经济总量的5%以内、无前置未涉及违法建筑的无照控制到2%以下。

二、组织机构

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和监管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治理和执法工

作，要进一步完善政府统一领导、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联席会议牵头协调、工商部门为主、相关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市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市规范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和监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查。

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管辖区域内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和监管工作负总责，相关职能部门是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和监管工作的直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要健全相应的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具体负责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和监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查。

三、整治范围

（一）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件（包括其他批准文件，下同）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二）无须取得许可证件但应当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三) 已经依法取得许可证件，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四) 已依法被注销、吊销或撤销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以及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重新办理有关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五)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四、工作职责

经信、公安、人力社保、交通运输、农业、商务、卫生、环保、林业、旅游、安监、国土资源、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烟草专卖、盐务、邮政、消防等部门必须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和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0〕163号)及《关于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的意见》(温政发〔2004〕81号)规定，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严格履行职能。同时，根据温州政府机构设置及改革的实际，就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明确如下：

(一) 文广新部门：负责依法对从事娱乐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设置、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视频点播业务及其他广播电影电视经营项目、出版(包括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电子制品、互联网出版)、发行、印刷复制以及出版物进口等须经文广新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取缔或配合工商部门查处取缔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件，或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 住建部门：负责依法对从事建筑施工、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产评估等须经建设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取缔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件，或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从事上述经

营活动的行为。

(三) 城管与执法部门：负责依法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水户在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城市燃气经营等须经城管与执法部门审批或核准后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取缔未经许可、核准或已被依法注销、吊销或撤销许可证件，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法查处流动商贩无照经营行为。

(四) 电力管理部门：根据牵头单位的查处意见，负责对社会危害严重，特别是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证无照经营户实施断电处理。

(五) 电信管理部门：根据牵头单位的查处意见，负责对社会危害严重，特别是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证无照从事经营电信业务、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经营户实施监督检查和断网处理。

(六) 其他相关许可、审批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负责依法查处取缔应当取得本部门许可而未取得相关许可证件，以及已被依法注销、吊销或撤销许可证件，或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从事无证经营行为。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群众自治组织要积极配合工商部门和各相关职能部门查处取缔无证无照违法经营行为。要进一步建立完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报告制度，发现辖区内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或为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要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公用服务企业要加强自律与管理，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协助和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供电、供水、供气部门不得批准无

照经营户的申请新装或增加用电、用水、用气；宽带服务企业不得为无证无照网吧提供网络接入服务；税务部门不得为无照经营户提供税务发票。

无证无照经营户是违法经营行为第一责任人，凡在无证无照经营期间发生各类安全事故，要从重从严追究无证无照经营户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相关职能部门举报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相关职能部门一经接到举报，应当予以核实，经核实后依法查处取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要及时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对举报情况属实的，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一定奖励。严格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举报人有关信息及举报情况公开或泄露给被举报单位和其他无关人员，违者依法依纪追究有关责任。

五、工作保障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规范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和监管工作制度措施，为推动工作落实提供有效保障。

(一) 挂牌督办制度。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对重点区域、重点部门或重点行业及高危行业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实行分级挂牌督办制度，要求在一段时间内达到一定的整治效果，辅之以考核验收摘牌等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

(二) 抄告反馈制度。进一步落实《温州市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抄告反馈制度》，相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应在接到抄告件20个工作日内，予以监督管理，疏导登记依法经营或查处，并将结果反馈抄告部门。各部门要充分重视抄告反馈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加强部门间的联络和沟通。抄告后无反馈的，报当地政府督催。对抄告无反馈致严重后果或对同一事件多次抄告无反馈的，要追究单位和个人责任。

(三) 信息互通制度。各职能部门要本着“各司其职、通力合作”的原则，互相配合，互通信息。确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全市系统信息的统计、报送、抄告、反馈等工作，统计数据按规定审核签字后，每月

按照规定时间向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

(四) 进度通报制度。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向市政府和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公布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进度，促进抄告反馈等工作的落实；并根据工作实际向各县级政府公布查无进度。

(五) 责任追究制度。建立由综治办、监察部门、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单位等共同参与的督查机制，对各地、各部门落实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和监管工作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职责和程序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中心城镇闹市区1个月以上或边远地段3个月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或者已经发现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不予查处取缔的，群众举报而不处置的以及已经接受抄告而没有采取措施不反馈的，要追究经办人员责任。对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落后或者履职不到位的职责部门和地方政府由市政府予以通报，责成加大工作力度。各地各部门因履职不到位致使发生严重后果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责任。因无证无照经营给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责任倒查，追究个人和领导责任。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督查机制，切实加强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和监管工作责任的督查落实。

(六) 落实保障机制。为切实落实规范我市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和监管工作，各级有关部门要在经费支出中予以专项安排，确保正常开支和奖励政策到位。同时，各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做好信息互通和进度通报工作，保证部门协作畅通，实现我市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和监管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目标。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宣传到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危害性和整顿规范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大力宣传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和监管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努力提高全社会知法、学法、懂法、用法、遵纪守法意识，营

造公平、安全、秩序良好的市场环境。

(二)实事求是,政策到位。各职能部门要疏堵结合、惩教并举,区别不同情况,切实加强督促、引导和规范。对严重危害社会,特别是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应坚决查处取缔。对大学生创业和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弱势群体所经营的无重大危害行业以及经营条件、范围、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积极创造条件并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帮助其实现合法经营;根据温州实际,对城郊结合部、工业园区小食杂店的厨房加工区面积,可以适当放宽到可以加工为准;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应当登记注册的经营活动,或按政策规定应免予登记注册的经营活动,实行依法管理,不作为无照经营对待。

(三)强化考核,督查到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级各部门及下级单位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的督查指导。市政府将每年组织综治办及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考核组,对全市开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对考核情况进行通报。

(四)明确责任,职能到位。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总体上按照“谁许可,谁负责”的原则,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紧密配合,各负其责。在办理营业执照前须取得两个以上(含两个)前置许可证,而没有取得任何前置许可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依照“行业管理部门牵头,其他有关部门配合”的原则进行查处取缔。对涉及多项许可审批的生产经营领域,最先许可审批部门为第一责任人。

二〇一一年十月九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我市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体系 建设与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1〕148号

为加快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我市卫生应急能力,更好地维护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根据《卫生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体系建设与发展的指导意见》(卫应急发〔2010〕57号)和《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意见》(温委〔2011〕7号)精神,结合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市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体系建设与发展的实际需要,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国家卫生城市

创建为契机,以规划制定和实施为抓手,按照“突出重点、着眼长远、注重实效、服务社会”的总体要求,加强卫生应急能力建设,使我市卫生应急工作上水平、上台阶,为建设“三生融合、幸福温州”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坚持常态运行与应急处置相结合,关口前移,防范在先,把保障公众健康作为首要任务。

——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重点规划实

施提升应急能力的关键性项目，夯实基础，强化基层，坚持近期建设和长远发展相结合，分级分步组织实施。

——坚持因地制宜，整合资源。注重资源共享、健全机制，兼顾先进性与适用性，避免重复投资、重复建设。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引入市场机制，把政府管理与社会参与有机结合起来，提高卫生应急管理工作的社会化程度。

三、总体目标

到2015年底，建立并完善“一支队伍、一套机制和五个系统”，即建立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专业化卫生应急队伍，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应急的组织管理、指挥决策、监测预警、物资储备和调运、科技支撑5个系统，形成统一指挥、布局合理、反应灵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体系，卫生应急管理综合能力显著提高，能够满足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恢复评估的需要。

四、重点任务

(一) 卫生应急工作机制建设。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和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卫生强县(市)建设，有效整合辖区内现有医疗救治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医疗救治信息网络等各类应急卫生资源，根据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统筹规划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工作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将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体系建设纳入本地“十二五”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应急体系建设规划，有重点、分步骤推进突发事件预测预警、日常准备、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卫生应急能力建设。全面梳理卫生应急工作预案，建立卫生应急预案动态更新修订机制，逐步形成由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卫生应急专项预案、部门单项预案和单位内部预案所组成的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健全多部门联动机制，建立与气象、水利、地震、公安、交通运输、农业，以及其他区域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密切军地合作，提高协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处

置其他事件的能力。

(二) 卫生应急队伍建设。按照平急结合的原则，依托现有卫生人力资源，借鉴部队预备役管理模式，分级分类组建由应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应急保障等人员组成的卫生应急队伍。加强卫生应急队伍的培训和应急演练。按照卫生部《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参考目录(试行)》，改进和完善卫生应急队伍装备，规范卫生应急队伍管理，注重提高卫生应急队伍在重大灾害造成交通、通讯、能源中断等极端条件下快速反应、医学救援的能力，努力打造一批装备合理、训练有素、反应迅速、处置高效的卫生应急队伍。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和专家库，完善专家调用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在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咨询与指导作用。

(三) 卫生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健全完善卫生应急组织管理体系，形成管理网络全覆盖。市、县两级卫生行政部门内设卫生应急办公室；县级及以上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医疗救治等专业机构根据应急任务和工作需要，内设或指定负责卫生应急管理工作的部门；其他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指定负责卫生应急管理工作的科室；乡镇(街道)、社区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卫生应急工作。要落实县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急管理人员编制。

(四) 信息与指挥决策系统建设。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网络直报系统建设，强化信息管理。依托国家公共通讯网络，加快推进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指挥决策平台建设，到2012年完成市级指挥决策平台建设，到2015年完成县级指挥决策平台建设，满足卫生应急监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沟通、指挥协调、专家研判和视频会商等基本功能，实现对各类突发事件卫生应急的统一指挥协调。

(五) 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整合现有监测信息资源，拓展网络直报系统功能，主动开展传染病和临床异常病例、异常健康因素监测。强化各级实

验室建设，完善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的实验室检测鉴定技术、能力储备和网络实验信息的监测分析工作，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验室整体检测水平。加强部门、地区、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卫生监测预警体系的信息沟通和协作联动，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测预警的时效性，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机制，拓宽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服务范围，增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沟通能力。对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开展有针对性的卫生应急健康教育，指导公众树立卫生应急意识，提高其自我防护、自救和互救能力。

(六) 物资储备及调运系统建设。完善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合理确定实物储备、现金储备的比例和数量，分级、分类进行卫生应急物资储备。重点加强自然灾害、重大传染病、职业中毒、化学中毒、核与辐射突发事件、群体性伤亡事故等所需的药品、疫苗、消杀产品、医疗卫生器材和设备等实物储备。建立全市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网络，健全卫生应急储备物资快速调用机制。

(七) 科技支撑系统建设。积极推动我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相关的科学的研究工作，重点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和演变规律的研究，开展实验室快速检测技术方法研究，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预测预报、事件确认和控制技术水平。积极推进卫生应急管理的研究，不断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卫生应急技术和装备，探索科学有效的卫生应急管理办法。

(八) 卫生应急基地建设。依托现有医疗卫生资源，建设适应当地需要的具备紧急医学救援和公共卫生应对功能的卫生应急基地和网络。建立区域性市级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和传染性疾病救治、化学中毒救治、核与辐射损伤救治、精神卫生等基地能力建设和应急管理。加快以自然灾害医疗救援为特色的省级卫生应急综合基地建设，全面提高各类突发事件处置的辐射效能。

(九) 卫生应急示范县（市、区）建设。根

据卫生应急示范县（市、区）评估标准和工作规范，通过自评与考核推荐等方式，建成若干个省级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县（市、区）。积极开展卫生应急示范社区、乡镇（街道）建设，把卫生应急管理延伸到村居、企业和学校，促进基层卫生应急工作有序开展。

五、保障措施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级政府、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卫生应急工作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的重要体现。要清醒地认识当前卫生应急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明确目标，强化措施，扎实推进卫生应急体系的建设与发展。

(二)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要健全和完善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卫生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并强化卫生应急的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进一步加强各级、各类卫生应急机构建设，强化工作职能，明确实施相关建设任务的责任主体，确保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和发展目标如期实现。

(三) 加大投入，推进建设。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企业、社会各方面投入相结合的卫生应急资金保障机制，拓宽投入渠道，加大对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体系基础建设和卫生应急日常工作的投入。各级政府要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卫生应急管理和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经费。

(四) 密切协作，统筹规划。各政府工作部门要密切配合，要建立健全管理协调机制，认真做好各级卫生应急体系建设与相关规划之间的衔接，充分用好存量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建立健全激励和惩戒机制，明确各方责任，调动积极性。加强督查评估工作，保障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2年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1〕1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的精神，进一步提高农民的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根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要求，现就我市2012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稳步发展新农合制度

全市在已全面建立新农合制度的基础上，要以便民、利民、惠民为出发点，继续大力加强制度建设，巩固和发展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农民基本医疗需求相适应的、具有基本医疗保障性质的新农合制度。逐步提高筹资标准和待遇水平，进一步调整和完善统筹补偿方案，强化基金监督管理，让参合农民得到更多实惠，增强新农合的吸引力，继续保持高水平的参合率。2012年各县（市、区）参合率要继续稳定在95%以上；全市人均最低筹资水平达到400元以上，其中市辖三区人均筹资水平达到600元以上，瑞安市、乐清市人均筹资水平达到550元以上，永嘉县、平阳县、苍南县、洞头县人均筹资水平达到500元以上，文成县、泰顺县人均筹资水平达到400元以上，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要达到70%以上。

二、增加投入力度，进一步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机制

2012年各级财政对新农合的补助标准要相应提高，要达到每人每年280元以上；市级财政在2011年的基础上相应增加对市辖三区补助标准，增加标准部分按市、区财政体制“增量分成”的比例

承担。对欠发达6县人均补助保持原补助水平不变。农民个人筹资原则上占人均筹资额的30%左右，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自主确定。

农村五保户、低保家庭和特困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个人缴费部分由当地政府予以救助，珊溪（赵山渡）水库和泽雅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群众其个人缴费由市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给予补助，具体按《温州市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温政办〔2011〕48号）执行。

各地要继续坚持以家庭为单位自愿参加的原则，积极探索符合当地情况，农民群众易于接受，简便易行的新农合个人缴费方式。可以采取农民定时定点交纳、委托乡镇财税所等机构代收、经村民代表大会同意由村民委员会代收或经农民同意后由金融机构通过农民的储蓄或结算帐户代缴等方式，逐步变上门收缴为引导农民主动缴纳，降低筹资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三、完善补偿方案，加大统筹管理力度

筹资水平确定后，各地要及时调整补偿方案，不断完善“住院统筹为主、兼顾门诊统筹”的保障模式，继续实施有利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和基本药物使用的报销政策。适当提高市外住院补偿起付线，合理确定报销比例，引导参合农民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和合理使用基本药物，控制医疗费用，提高报销比例。原则上，参合农民在统筹区域内县及县以下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不低于80%，市内市级医院不超过75%，市内省级医院不超过70%，市外医院不超过60%。最高支

付限额提高到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的6倍以上，未成年人最高支付限额还要适当提高；门诊补偿比例控制在30至40%之间，并限于（统筹地区）县级以下医疗机构。各地可根据保障水平，适当扩大特殊疾病门诊的范围，逐步提高各类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慢性肾功能衰竭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重性精神病（含精神分裂症、重症情感性精神障碍等）药物维持治疗、再生障碍性贫血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治疗；儿童孤独症、血友病、肺结核病辅助治疗（国家免费抗结核病药物治疗除外）、失代偿期肝硬化、艾滋病机会感染（国家规定的免费抗病毒治疗除外）等病种（或治疗方式）门诊费用的报销比例。2012年，全市继续将农村妇女住院分娩纳入新农合住院报销范围。全面开展对农村儿童白血病与先天性心脏病等按病种付费并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积极开展农村居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试点工作，扩大试点病种。

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市、区）的统筹协调，加大指导、管理力度，在方案设计的关键环节和参数上，实现逐步统一，以提高统筹层次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医疗保障的公平性，为逐步实现城乡医疗保障市级统筹打好基础。

四、加强基金监管，控制医疗费用增长

要认真执行财政部、卫生部下发的新农合基金财务会计制度。从基金的筹集、拨付、存储、使用等各个环节着手，规范基金监管措施，健全监管机制，加强对基金运行情况的分析和监控，保障基金安全运行，确保及时支付农民医药费用的补偿款。新农合基金要全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和核算，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加强经办机构制度建设，建立内部稽核制度，合理设置财务会计岗位，会计和出纳不得由一人兼任。基金的使用和费用的补偿，要坚持县、乡、村三级定期公示制度，有条件的地区要同步实行网上公示。进一步完善监督举报制度，建立信访内容核查、反馈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和舆论的监督作用。各级审计部门要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收支和管理情况纳入年

度审计计划，提前介入、全程审计，杜绝违规、违纪、违法情况发生。

要努力控制新农合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全面实现各级定点医疗机构门诊、住院均次费用零增长，严格控制医药总费用。积极推进支付方式改革，在支付方式改革上倡导以总额预付为主、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等相结合的复合结算方式。采取设置不同报销比例、适当提高县外、市外医院住院补偿起付线等综合措施，控制住院病人不合理流向县外医疗机构。

五、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各地新农合普通门诊费用报销要一律实行计算机联网实时自动结报，严禁采用手工现金报销，确保结算规范，方便群众报销。住院报销县域内实行计算机联网刷卡实时自动结报，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员逐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统一管理。将新农合信息系统纳入全市医保“一卡通”工程，实行市县计算机联网，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刷卡自动结报，尽量减少手工现金报销。

六、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要进一步完善新农合定点管理制度，积极探索将零售药店纳入新农合定点，并逐步与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接轨，要加强对各级各类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采取“报销款由定点医疗机构垫付，管理部门审核后拨付”的支付方式，建立健全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的准入和退出机制，探索建立新农合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的谈判机制，规范和强化协议管理。通过协议实行动态管理。探索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协议医生制度，对违反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协议医生，要暂停或取消其协议资格。探索建立本县（市、区）以外定点医疗机构信息沟通和监管制度。

七、加强经办机构队伍建设，强化管理职能

2012年是我市新农合工作职能由卫生部门移交到人力社保部门管理的开局之年，各县（市、区）要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增加专职的经办人员，成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结报中心（或医保结算中心），实行一级审核报销，逐步取消乡镇级合医办的核算报销职能，使乡镇一级的新农合管理经办与乡镇卫生院的医疗服务相分离，缩短住院费用报销

补偿时间。新农合经办机构应当规范设置会计、出纳、审核、复核、信息统计、稽查等岗位，并明确职责分工。会计、出纳、审核不得互相兼任，审核和复核不能由一人完成，不得由一人办理基金支付的全过程。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生态办等关于加强农村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11〕1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市生态办、市农办（市农业局）、市住建委、市城管与执法局《关于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关于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 运行管理的意见

市生态办 市农办（市农业局）
市住建委 市城管与执法局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是生态市建设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基础性工作，也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必然要求。根据《中共温州市委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温委〔2010〕3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1〕91号）精神，为规范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更好地发挥工程效益，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建管并举、重在管理”的要求，在“十二五”期间，建立完善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体系，逐步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的规范化、专业化、市场化，充分发挥工程效益，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水环境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因地制宜原则。根据新农村建设

总体规划和农村人口规模、集聚程度、地形地貌、排水特点、排放要求、经济承受能力等具体情况，选择采用适宜的收集范围、处理规模和处理技术。可以就近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收集系统的，应优先纳入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二) 坚持经济适用原则。结合农村改厕，优先选用工程造价低、占地面积少、运行费用省、运行维护简单方便、处理效果稳定的生活污水处理技术。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水环境功能不达标的区域不宜采用单一厌氧处理工艺，已建单一厌氧处理工艺的处理设施应逐步提升改造。处理工艺选择可参考省建设厅、省农办、省环保厅、省农业厅印发的《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适用技术与实例》和市生态办印发的《温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指导手册》。

(三) 坚持综合利用原则。充分利用农村地形地势、可利用的水塘及闲置地，降低能耗，节约成本。结合当地农业生产，积极采取工程或非工程措施加强生活污水的源头削减和尾水的回收利用。

(四) 坚持雨污分流原则。新建污水收集系统应采用雨污分流制；已建成合流制收集系统的地方，应尽量创造条件进行改造；近期确实无法改造的，宜采用截流式合流制，至2015年前逐步改造为分流制。

三、主要措施

(一) 加强处理设施建设前期管理。

1. 处理设施应逐步实行专业化设计和施工，设计和施工单位应具备建设或环保的相应资质。

2. 处理设施应逐步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或采取总承包方式，一次性确定处理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单位。

3.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组织做好处理设施施工监理工作，可邀请或委托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施工监理，鼓励委托监理公司实施专业监理。

(二) 加强处理设施建设中期管理。

1. 处理设施应按照有关标准设置进水和出水

观察口，观察口要方便日常观察和水质采样，并设置活动开口，内壁嵌白色瓷砖。

2. 处理设施旁边应设置醒目的指示牌，内容包括工程处理能力、工艺流程图、主要指标处理效果、排放标准、管网分布图、建设单位、工程投资额、竣工时间等内容。

3. 处理设施主体应根据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做好周边环境的绿化与美化。带电设施旁须设立安全警告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应按照相关管网建设规范设置检查井，方便维护疏通。

(三) 加强处理设施建设后期管理。

1. 建设单位应在处理设施试运行后1个月内依照有关规定申请土建质量验收。处理设施试运行3个月后，经乡镇政府评估确认运行基本正常，建设单位应在一个月内向县（市、区）环保部门申请环保专项验收。环保专项验收需提供设施设计方案、施工（竣工）图纸、有关建设资料、具有法定资质的监测单位出具的进出水监测报告。县（市、区）环保部门会同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邀请县（市、区）有关部门专家组组成专家组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参与现场验收。

2. 根据我市农村实际，处理设施环保专项验收应达到以下标准：实际接管率应达到设计接管率的70%以上，实际收集水量应达到设计处理水量的40%以上，进出水处理效果以化学需氧量（COD）去除率为验收指标，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增加氨氮、总磷去除率为验收指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去除率应达到40%以上；进水COD浓度150毫克/升以上的，出水排放标准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标准分级进行确定。

(四) 加强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1.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处理工程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未跨行政村的，可委托村委

会具体负责处理工程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督指导。

2.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专管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明确运行维护专管员的管理范围和管理职责，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台帐。县（市、区）有关部门应督促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县（市、区）环保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1次运行维护专管员相关知识培训。

3. 各县（市、区）应逐步推行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专业化运作，可以县（市、区）统一委托、分片委托或以乡镇为单位委托的形式，委托有水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资质或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行维护。2011年各县（市、区）均应启动委托专业化运行维护试点工作。

4. 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按照有关运行维护要求及时进行清掏、清理、补种等日常维护；处理设施没有堵塞、渗漏现象，收集范围内未纳管的逐步纳管到位，进出水正常；进出水水质每半年监测1次，主要污染物去除率达到要求或达标排放。

5. 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应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费用应纳入运行维护费。

6.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建立健全污水收集管网的定期巡查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一旦发现污水管网破损或堵塞，要立即组织进行维修，保证收集管网的完好通畅。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农办（市农业局）会同市住建委、市城管和执法局、市环保局成立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工作推进协

调小组，负责做好工作协调、宣传引导、技术指导、监督考核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县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扎实推进此项工作。

（二）加大资金投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经费原则上由各县（市、区）财政承担，可在各地生态县（市、区）建设专项资金或其他相关农村专项资金中列支。各县（市、区）财政应统筹安排本级和上级补助资金，确保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运行维护经费。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资金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

（三）推进示范引导。市生态办应会同有关部门每年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示范项目评比活动，将主体建设规范美观、运行维护正常可靠、处理效果稳定达标、周边环境和谐整洁的处理设施评定为示范项目，树立典型、以点带面，推动全市工作。被评定为示范项目的，给予项目总投资3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资金在生态市建设专项资金中列支。

（四）强化督查考核。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工作纳入生态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千百工程”、农村能源等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工作推进协调小组要落实督查考核措施，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定期对全市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部门联合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五）完善制度建设。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意见要求，于2011年底前制定出台符合当地实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

温州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温水政发〔2011〕244号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水利建设项目建设招投标代理机构的市场行为，确保我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公开、公平和公正的良好竞争秩序，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决定对我市水利建设项目建设招投标代理机构进行专项整治，现结合我市水利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整治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的若干规定（试行）》（温委发〔2011〕89号）等“1+12”系列文件和全市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总结暨整治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动员大会的有关精神，按照“清理、整顿、规范、发展”的工作方针，深入开展水利建设项目建设招投标代理机构专项整治工作，有效制止和纠正水利建设项目建设招投标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和完善招投标代理机构自律性管理机制，促进招投标代理机构规范化、法制化。

二、专项整治对象、范围和内容

（一）专项整治对象

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承接水利建设项目建设招投标代理业务的招投标代理机构。

（二）专项整治范围

2010年9月～2011年9月承接的水利建设项目建设招投标代理业务。

（三）专项整治内容

重点检查招投标代理机构的企业规范情况（包括基本账户、法定代表人、固定办公场所、从业人员、养老保险等）；审查招投标代理机构的准入条件，查处招投标代理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

1、严格审查招投标代理机构市场准入条件。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代理机构认定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水利建设项目建设招投标代理业务的招投标代理机构和执业人员是否符合相应资质、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主要检查企业的办公场所、注册资本金、专业技术力量、执业人员的资格、工程业绩等方面是否满足相关准入条件要求。

2、严厉查处招投标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重点对以下行为进行查处：

- (1) 泄露与招投标活动有关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2) 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3) 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4) 擅自修改招标文件、投标报价、中标通知书；
- (5) 超越资质许可范围承担招投标代理业务；
- (6) 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工程招投标代理业务；
- (7)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转让工程招投标代理业务；
- (8) 与所代理招投标项目的招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
- (9) 从事同一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
- (10) 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
- (1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

- 形式非法转让工程招标代理资质证书;
- (12) 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 (13) 所代理招投标项目档案资料不齐全或不规范;
 - (14) 因工作失误导致招投标投诉、争议等情形;
 - (15) 提交备案的招标文件等资料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 (16) 招投标时间、评标委员会组建等有关程序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17)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专项整治时间

本次专项整治活动从2011年9月中旬至12月底结束。

四、专项整治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9月中旬~10月中旬)

全面学习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整治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的若干规定(试行)》等文件,做好专项治理的动员部署工作,成立集中专项清理整顿招投标市场的工作机构,制定贯彻落实和专项治理的具体实施意见,明确工作目标、职责和内容。

(二) 自查自纠阶段(10月中旬~11月中旬)

招标代理机构应对照上述清理整顿工作的相关内容要求,结合工程项目实际开展自查工作,按要求填写自查表,于11月20日前上报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并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于11月30日前整改到位。

(三) 清理整顿阶段(11月中旬~12月中旬)

水利部门要按照监管权限,对本辖区内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活动情况进行排查,对发现有违

法违规行为的要限期整改,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凡达不到准入条件的必须纠正,纠正合格后方可通过;严重不符的要依法进行整治,甚至取消相应区域水利建设市场准入资格。

(四) 整改验收阶段(12月中旬~12月底)

按照统一部署,认真开展相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整治整改落实情况验收工作。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巩固深化专项整治成果,把整治中的有效措施和成功经验进行归纳和提升,形成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招标代理机构长效监管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市、县两级水利部门应明确相应负责机构和责任人员,制订工作推进计划,落实任务分工,各负其责。

(二) 强化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水利局要紧紧抓住水利工程招标代理过程中重点环节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与被检查单位加强信息沟通和交流,认真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并跟踪督促,确保整改到位。

(三) 落实责任追究。各县(市、区)水利部门须切实履行职责,严肃纪律,落实责任追究。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因组织领导不到位、工作责任心不强、工作不力等原因,造成重大失误、影响专项整治工作推进的,要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

- 1、招标代理机构基本情况自查表
- 2、招标代理机构专项整治自查表
- 3、招标代理工作评价表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略)

市 政 简 讯

本报讯 10月13日，市委决定成立市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温委发〔2011〕137号）。组长：陈德荣，副组长：陈金彪、朱贤良，成员：曹国旗、徐宇宁、彭佳学、叶寒冰、王昌荣、余梅生、葛益平、陈作荣、周少政、孟建新、雷林。领导小组下设5个工作小组，分别负责党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的有关事宜。人事安排工作小组设在市委组织部，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王益琪为组长；代表选举工作小组设在市委组织部，市委组织部副部长滕荣权为组长；文件起草工作小组设在市委办，市委办副主任潘黄星为组长；会务准备工作小组设在市委办，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姜景峰为组长；宣传工作小组设在市委宣传部，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王祖共为组长。

本报讯 10月14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推进滨江商务区和金融集聚区建设协调小组（温政办机〔2011〕79号）。组长：章方璋，副组长：周守权（市政府），成员：王爱光（市发改委）、林江帆（市财政局）、陈林克（市国土资源局）、黄伟龙（市规划局）、陈高鲁（市住建委）、陈登星（市水利局）、谢逢越（市环保局）、郑滨（市审管办、市公共资源管委办）、张震宇（市金融办）、陈后生（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王延申（市城投集团）、李伟力（市国投集团）、黄炉光（温州港集团）、林时进（市城投集团）、胡小忠（市工务局）、谷风鸣（市气象局）、张田茜（工商银行温州分行）、詹云国（农业银行温州分行）、尤小珍（华夏银行温州分行）、李晋（浦发银行温州分行）、陈龙飞（浙商银行温州分行）、宋国川（中国人寿保险温州分公

司）、王宗涛（中石油温州分公司）、王志刚（鹿城农村合作银行）。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督查、协调和推进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城投集团，林时进兼办公室主任。

本报讯 10月18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市地理空间信息协调委员会成员（温政办机〔2011〕80号）。主任：章方璋，副主任：周守权（市政府）、叶建辉（市规划局、市测绘局），成员：王爱光（市发改委）、朱鲲（市经信委）、徐立泉（市教育局）、金传顺（市科技局）、沈强（市公安局）、徐伟中（市民政局）、林江帆（市财政局）、王永力（市国土资源局）、黄伟龙（市规划局、市测绘局）、吴洪广（市城管与执法局）、许人平（市交通运输局）、王林素（市水利局）、陈志刚（市农业局）、赵松涛（市文广新局）、吴尚斌（市卫生局）、李道骥（市环保局）、刘金丹（市林业局）、林传平（市海洋与渔业局）、吴高宏（市旅游局）、周朝明（市安监局）、黄凡（市防汛办）、余跃彬（市房管局）、季秀峰（市园林局）、林兴奇（市港航局）、柳瑞海（市公用集团）、楼丽银（市气象局）、高金纯（市工商局）、吴哲（温州电力局）。

本报讯 10月19日，市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海洋经济发展试点工作协调推进小组（温政办机〔2011〕81号）。组长：彭佳学，副组长：陈俊（市政府）、方勇军（市发改委），成员：张祖新（市发改委）、唐春（市经信委）、张志宏（市教育局）、金传顺（市科技局）、朱定钧（市财政局）、潘建炳（市国土资源局）、郑晓东（市规划局）、贾焕翔（市交通运输局）、王爱香（市水利

局）、陈志刚（市农业局）、张妙娟（市商务局）、彭魏滨（市环保局）、高技（市统计局）、陈海鹏（市海洋与渔业局）、吴高宏（市旅游局）、朱建云（市经合办）、张震宇（市金融办）、陈后生（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宋金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梁超（市瓯飞管委会）、裘闻涛（温州海关）、毛文毅（温州海事局）、刘伟军（温州电力局）、肖枫（温州机场集团）、黄炉光（温州港集团）、王忠立（龙湾区政府）、陈胜峰（乐清市政府）、蒋良奉（瑞安市政府）、陈建良（永嘉县政府）、苏立盛（洞头县政府）、陈景宝（平阳县政府）、林森森（苍南县政府）。协调推进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张祖新兼办公室主任。

本报讯 10月20日，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温委发〔2011〕142号）。组长：陈德荣，第一副组长：陈金彪，副组长：仇杨均，成员：王北饺（市委、市委办公室）、施艾珠（市委、市委政研室）、谢树华（市政府）、王靖高（市政府）、王益琪（市委组织部）、王祖共（市委宣传部）、陈合和（市编办）、陈应许（市委农办〔市农业局〕）、方勇军（市发改委）、余中平（市经信委）、林卫平（市教育局）、徐顺东（市科技局）、李爱燕（市民政局）、李步鸣（市财政〔地税〕局）、陈进达（市人力社保局）、刘允南（市国土资源局）、叶建辉

（市规划局）、张震宇（市金融办）、蔡永进（市国资委）、曾云传（市工商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林卫平兼办公室主任。

本报讯 10月27日，经研究决定，调整温州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温政办机〔2011〕82号）。组长：孟建新，副组长：叶世强（市政府）、余中平（市经信委），成员：王祖共（市委宣传部）、夏文学（市委机要局）、程惠荣（市档案局）、赖颖（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方培雷（市政府办公室）、陈乐慧（市政协办公室）、王爱光（市发改委）、毛必土（市经信委）、徐立泉（市教育局）、徐竹良（市科技局）、沈强（市公安局）、徐伟中（市民政局）、朱定钧（市财政局）、徐群（市人力社保局）、郑晓东（市规划局）、王永力（市国土资源局）、戚永根（市住建委）、吴洪广（市城管与执法局）、许人平（市交通运输局）、王振勇（市水利局）、陈志刚（市农办、农业局）、潘平平（市商务局）、曾善育（市文广新局）、吴尚斌（市卫生局）、高技（市统计局）、吴高宏（市旅游局）、杨文龙（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周智（市人行）、高金纯（市工商局）、蔡旭东（电信温州分公司）、夏正枢（移动温州分公司）、沈飞波（联通温州分公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余中平兼办公室主任，毛必土兼办公室副主任。

10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黄乃鹏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免去:

陈玉平的温州市商务局调研员职务。
潘可夫的温州市体育局调研员职务。
曹光招的温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10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代市长陈金彪进车站、看机场、逛农贸，检查节日市场供应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 代市长陈金彪到泰顺县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就如何做好生态泰顺建设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4日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率国家有关部门负责人在我市实地考察，并主持召开会议听取温州市关于小企业发展情况汇报及民间融资情况，研究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相关措施。代市长陈金彪等领导陪同考察。

8日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市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

△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全省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市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陈浩参加第四届中国·洞头国际矶钓名人邀请赛暨全国海钓锦标赛开幕式。

9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在杭州参加全省金融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工作会议。

△ 副市长章方璋参加全省土地出让金审计和普通高中债务审计调查电视电话会议。

10日 代市长陈金彪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0次常

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开展依据海域使用权证实施基本建设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大企业服务力度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温州市“企业服务百日克难”行动方案》、《温州市“项目建设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快温州地方金融业创新发展1+8系列文件》。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孟建新、徐育斐、周少政、章方璋、仇杨均、陈浩参加。

△ 代市长陈金彪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会议通报市政府9月份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了10月份重点工作。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孟建新、徐育斐、周少政、章方璋、仇杨均、陈浩、任玉明参加。

△ 代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省水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0日至11日 日本吴市市长小村和年、议长神田隆彦率该市代表团来我市，参加两市友好交往25周年及友好港结好10周年纪念庆祝活动。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庆祝活动。

11日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全市邮政普遍服务村邮站信报箱建设工作会议。

11日至12日 副市长周少政在杭州参加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相关活动。

12日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温州分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在平阳山门镇举行的“浙南烽火”纪念牌坊落成典礼暨寻根浙南·大屯行活动。

△ 副市长陈浩参加瓯江北口过江通道建设方案论证会。

13日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孟建新在杭州参加全省工业经济交流会。

△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在我市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负责人联席会议暨2011年担保业发展高峰论坛。

△ 副市长章方璋参加我市转而未供土地清理督查约谈会。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洞头县市民活动中心开馆仪式。

14日 代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孟建新、章方璋参加市委、市政府召开的全市克难攻坚“双百”行动动员大会。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省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孟建新会见韩国驻沪总领事馆总领事安总基。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2011中国（龙港）印刷与礼品博览会开幕式。

15日 副市长陈浩参加温州港乐清湾港区一期工程开工仪式。

16日至17日 副市长仇杨均在南昌参加第七届全国城市运动会相关活动。

17日 代市长陈金彪在乐清、瑞安调研。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在我市举行的中韩科技型中小企业交流研讨会启动仪式。

18日 代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市委、市政府召开的市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改革动员会。

△ 代市长陈金彪参观在我市展览馆举行的全国窃密泄密案例警示教育展。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省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暨开展“清剿火患”战役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温州站前商贸区开发工程暨站南商贸城开工奠基仪式。

19日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章方璋率队督查拆违绿化工作。

20日 代市长陈金彪在苍南、平阳调研。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市“六城联创”活动首期培训班开班仪式。

△ 副市长陈浩参观我市国防交通水上专业保障队伍综合演练。

21日 代市长陈金彪参加全省领导干部会议。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孟建新等领导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24日 副市长章方璋参加我市庆祝浙江省第十一个环卫工人节暨表彰大会。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浙江省第二届对外传播异地采访活动在我市的开机仪式。

25日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孟建新、徐育斐与华中科技大学校长、中国工程院院士李培根等就“加强校地合作、共同培育打造激光与光电产业集群”进行座谈。

△ 副市长仇杨均陪同台州市副市长叶海燕率领的该市政府考察团考察我市民办教育工作。

26日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仇杨均参加温州市职业教育基地开工暨奠基仪式。参加温州市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文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卫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大投资集团成立授牌仪式。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第四期温籍海外中青年

侨领研习班开班仪式。

27日至28日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在台州召开的全省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工作现场会。

28日 副市长徐育斐在乐清督查打击成品油走

私“国门利剑”专项行动。

△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第八届全国残运会温州运动员欢迎仪式。

31日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孟建新参加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集体开工仪式。

10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温政发〔2011〕5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 温州军分区关于表彰2010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温政发〔2011〕5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26个火灾隐患集中区域进行挂牌督办整治的通报
温政发〔2011〕6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科学技术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温政发〔2011〕6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温州市“十小”行业质量安全示范单位“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治与规范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温政发〔2011〕6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1〕6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区老住宅楼平改坡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
温政发〔2011〕6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温政发〔2011〕6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1〕6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温州市区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
温政办〔2011〕13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深化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开展“清剿火患”战役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1〕13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第四届中国（温州）网络旅游节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1〕14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温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数字城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11〕14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温州市邮政普遍服务村邮站和信报箱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1〕14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和监管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1〕14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职业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温政办〔2011〕14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功能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的补充意见
温政办〔2011〕14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0年度各地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情况的通报
温政办〔2011〕14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1〕14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工业项目建设“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1〕14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我市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1〕14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2年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1〕15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企业应急转贷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1〕15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和简化信访事项复核案件处理程序的通知
温政办〔2011〕15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生态办等关于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11〕15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市级直属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和温州市市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调整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1〕15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温州市规划建成区未征农用地利用专项行动指导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11〕15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技社保类重点建设项目“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